

# 會計師



季刊

The Journal of National Feder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 本期焦點

- 慶祝第 69 屆會計師節  
六九同行 厚植信任 共創永續未來
- 人工智慧與科技  
在生成式人工智慧時代重新思考會計教育
- AI 審計時代的信任缺口：  
從專業判斷、資料保密與問責架構談審計人員角色轉型

ISSN 2664-6366



9 772664 636000

307

2026年06月出版



# 115年度會計專業認證 風雲榜

115年度會計專業認證考試，  
各校學子踴躍參與、表現亮眼，  
展現了紮實的專業實力與  
積極的學習態度；  
學子的每一分努力都值得被看見，  
更值得被肯定！

## 滿 分

| 學校             | 姓名  |
|----------------|-----|
| 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李○栩 |
| 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廖○喬 |
|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黃○慈 |
| 桃園市立壽山高級中等學校   | 李○祐 |
| 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林○巨 |
| 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巫○臻 |
|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 林○叡 |
|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賴○縉 |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陳○卉 |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陳○緯 |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趙○宜 |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楊○軒 |

## 各 校 榜 首

| 學校               | 姓名  |
|------------------|-----|
|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黃○琦 |
|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廖○瑋 |
|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廖○豪 |
| 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朱○醇 |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徐○佑 |
| 桃園市立中壢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曾○霖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學 | 陳○清 |
|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屬竹北高級中學 | 熊○淵 |
|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 黃○萱 |
| 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    | 李○珊 |
| 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      | 鍾○恩 |
| 臺中市立臺中家事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 陳○羽 |
| 台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 陳○楷 |
| 台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 陳○諤 |
| 台中市明德高級中學        | 龍○甫 |

| 學校           | 姓名  |
|--------------|-----|
| 台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  | 張○鎂 |
| 國立溪湖高級中學     | 梁○珊 |
|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陳○涵 |
| 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陳○臻 |
|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周○好 |
|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李○臻 |
|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周○柔 |
|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許○盛 |
| 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何○儀 |
|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陳○致 |
|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吳○程 |
| 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吳○融 |
| 國立新營高級中學     | 劉○嫻 |
|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 李○芊 |
| 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黃○琇 |
| 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 潘○妘 |



花蓮縣富里鄉的六十石山金針花海  
「金針花」又稱忘憂草、萱草，不只是象徵母親的花朵，也是富含鐵質與維生素的食材；每到金針花季，金黃色花毯鋪滿山頭，成為春夏最浪漫的風景。

## 第307期 會計師季刊目錄

發行者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ISSUR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Associations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發行人 張威珍

顧問 蔡家龍 邵志明 黃聖富 林宥宏

協辦單位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

智庫服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于聖

本期編審委員 羅瑞玉 石樂揚 陳佳梅 廖蕙君 陳怡安

會址 臺北市南海路1號九樓之1

ADDRESS 9F.-1, No. 1, Nanhai Rd., Taipei City, Taiwan (R.O.C.)

網址 www.roccpa.org.tw

電話 886-2-2392-5077 (代表號)

傳真 886-2-2397-2573

設計印刷 雅新彩藝有限公司 02-2247-7654

●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1868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 感言

- 02 六九同行 厚植信任 共創永續未來.....張威珍理事長
- 14 深化會員服務 延續專業傳承.....蔡家龍理事長
- 16 面對AI新時代 堅守專業初心與社會責任.....邵志明理事長
- 19 深耕會員服務 凝聚參與力量 再展新氣象.....黃聖富理事長
- 25 相聚齊力 穩健前行.....林宥宏理事長
- 32 深耕在地、專業領航:新北市會計師公會起跑.....黃協興理事長

### 財政專欄

- 34 國稅報導.....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企業捐贈運動產業節稅利多再升級！
  - 外籍移工離境前申報退稅須知 以保障權益及防護金融安全
- 36 外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課稅方式介紹  
~以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為中心.....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稅務財務

- 41 115年1月財政部所提遺贈稅法修正草案之分析(二).....蔡孟彥
- 48 從稽徵實務觀點解析114年度省公會及台中市公會  
稅務座談會重要提案 (II).....王明勝

### AI審計

- 59 AI 審計時代的信任缺口：從專業判斷、  
資料保密與問責架構談審計人員角色轉型.....沈維揚 沈柏宇

### 判決評析

- 67 有限公司隱名股東之權利行使－以臺灣高等法院  
113年度上更一字第93號民事歷審判決為例.....胡宗奇

### 國際洞見

- 77 人工智慧與科技  
在生成式人工智慧時代重新思考會計教育.....IFAC青年領袖聯盟

### 國際交流

- 82 第77屆國際財政協會IFA系列報導之三  
併購交易的稅務新挑戰Beyond the Transactions.....謝淑美

### 會務活動集錦

- 86 會計專業認證考試報名人數再創新高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深耕九年，持續為會計教育注入專業動能...全國聯合會 提供
- 88 115年度會計專業認證 優良學子  
表揚茶敘暨認證成果.....全國聯合會 提供
- 90 本會受邀參與「2026集品生活 遊食購」活動  
共同見證商業服務業創新活力與市場魅力.....全國聯合會 提供
- 9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務活動.....全國聯合會 提供
- 94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務活動.....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提供
- 97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務活動.....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提供
- 100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務活動.....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提供
- 103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務活動.....臺中市會計師公會 提供

# 六九同行 厚植信任 共創永續未來

# 69

## 感言

張威珍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邁向第69屆會計師節，在這個屬於全體會計師的重要日子裡，相信大家都滿心喜悅，威珍也同樣感到非常高興。謹向所有堅守專業崗位、持續守護社會信任的會員們，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祝福。

同時，也要特別感謝全體理監事、省(市)五公會理事長及團隊、各專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與委員，以及所有參與會務推動的同仁。正因為大家齊心投入、彼此協力，公會各項會務得以穩健推進。

近年來，隨著服務需求提升，公會服務網絡持續精進。各公會亦在既有良好基礎上持續互動交流，彼此支援，共同提升專業服務量能與整體影響力，面對未來各項挑戰，我們更需團結一致、攜手同行，持續鞏固社會對會計師專業的信任。

我常說，會計師的成功，不在於自己做得多大，而在於能幫助多少人變得更好。許多成果從來不是個人所能完成，而是全體會員共同努力的結晶。公會持續推動會計教育向下扎根，今年會計專業認證考試報名人數再創新高，顯示年輕世代對本專業仍具信心與期待，也提醒我們肩負更大責任，讓這條專業之路走得更穩、更遠。



過去一年，公會積極推動多元交流與公益服務，包括中小企業榮譽會計師制度、永續揭露及專業責任等議題研討，以及論文獎與捐血公益活動。我始終相信，會計師專業不應侷限於事務所內，而應走進企業與社會，發揮更大的專業價值。

謹此整理分享過去一年的重要成果，敬請全體會員共勉，共賀佳節。

## 一、秉專業提供建言 福國利民好夥伴

威珍上任至今，在公司法第387條第3項修正、會計師賠償責任比例釐清，協助改善會計師執業環境及提昇會計師簽證品質，保障會計師執業風險…等議題，持續拜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經濟部等部會首長提出相關建言。

公會對公司法第387條第3項修正案，擬擴大記帳士納入公司登記代理人資格表示反對。我們認為，公司法是企業運作的基礎制度，任何修正都應以「風險能否被承擔」作為核心標準，大眾期待的是更安全、更負責任，而不是更鬆散的公司登記制度，公會將持續表達嚴正之關切與反對公司法第387條第3項修正案擬將記帳士納入該條項。

12月23日與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合辦「會計師財務簽證刑事責任座談會」，邀請專家學者及法律界等共同參加，研討相關法規修法方向，以保障維護會計師權益及未來會計師產業發展。

會議上，與會人士一致強調合理化專業責任規範，在公司治理與法遵前提下，合理界定會計師在有限資訊與專業判斷下的責任範圍；同時，避免將正常專業判斷與故意不法混同，重新檢視公司舞弊之刑事責任界線，以維護資本市場穩定與會計師合理執業環境，促進產業永續發展。

本會於114年正式加入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團體會員，持續以健全會計師制度及促進國家財經發展為核心使命，並積極投入金融產業，提供財務報告審計、內部控制建置，以及永續與淨零等ESG專業服務，協力推動金融服務業穩健發展。



(114年12月23日座談會合影)



(115年4月23日拜會財政部陳勇勝次長)



## 二、維護專業重自律 查核品質力提升

提升會計師查核簽證品質，本會會計師業務評鑑委員會，係邀請會計或審計學之學者，擔任各組召集人及具有金融、財務、會計、審計、內部稽核等實務經驗之執業會計師所組成，並於每年度廣續推動辦理「會計師事務所整體及個案查核品質」評鑑工作、「資本額查核簽證」、「所得稅查核簽證」之個案查核品質評鑑，以及依政黨法及政治獻金法規定辦理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之財產及財務狀況決算書表或會計報告書之查核簽證業務，為本會「會計師業務評鑑委員會」之查核業務評鑑重點，並配合相關專業會計準則修訂，持續更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實務指引」、「會計師事務所品質管理制度評核表」及「會計師個案品質管理制度評核表」，為會計師執行業務提供公正之專業評鑑意見，以提升會計師執行業務之工作品質。

為持續增進會計師執業品質，確實恪遵會計師法及相關法令規章，並強化自律機制與凝聚專業共識，除本會紀律委員會與職業道德委員會於114年10月合辦「114年職業道德暨紀律研討會」外，另協同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於114年11月主辦「114年度紀律論壇暨職業道德公報講習會」、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於114年8月主辦、本會聯合舉辦「114年度會計師職業道德暨紀律論壇」，以及臺中市會計師公會與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於114年7月共同主辦「中區會員意見交流、職業道德暨紀律論壇」。透過系列活動，持續深化職業倫理內涵，強化紀律意識，全面提升會計師專業形象與執業水準。



(114年12月23日座談會合影)



(省公會紀律論壇暨職業道德公報講習會)



(高雄市公會會計師職業道德暨紀律論壇)



(臺中市公會/省公會中區會員意見交流、職業道德暨紀律論壇)



(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研討會)

### 三、職業道德守紀律 評價鑑識展專業

為協助新進會計師儘早熟悉執業相關法令、公會組織、法律責任等，促進會員薪火相傳，於114年8月17至19日舉辦「114年新進會計師薪傳及經營分享研討會」，除邀請五公會理事長介紹各公會現行狀況，亦邀請職業道德委員會張清田主委，分享職業道德規範案例，以及紀律委員會張學志主委剖析紀律案件；並邀請林俊廷會計師和林彥竹會計師，分享執業經驗談，冀藉由本活動擴展會計師專業網絡。

為精進會計師專業品質並強化職業倫理意識，本會於114年度辦理多場專業講習，並依「會計師持續專業進修辦法」規定，就「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進修內容規劃課程，協助會計師每二年至少完成三小時進修；課程涵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解析」及「會計師廣告案例探討」等主題，透過制度說明與實務案例分析，提升專業判斷與風險意識，落實職業紀律與服務品質之精進。

本會於114年11月21日主辦「114年評價暨鑑識會計論壇-評價暨鑑識會計在面臨永續變遷下的挑戰與契機」，邀集產官學界專家共同探討ESG永續浪潮下，會計師專業之重新定位與前瞻發展。隨全球氣候風險升高及國際規範持續升級，ESG永續發展已成為企業經營之重要課題；在企業揭露永續資訊及編製相關報告之同時，對確信與評價服務之需求亦日益提升，既帶來挑戰，亦為會計師展現專業價值之契機。本論壇匯聚各界專業觀點，期促進產官學交流合作，展現會計師於永續時代之專業角色與影響力，並共同邁向永續發展新里程。



(職業道德委員會主任委員案例分享)



(114年新進會計師研習會圓滿成功)



(大會圓滿成功)



(理事長致勉)

#### 四、跨越時空無障礙 國際交流不中斷

本會持續積極參與國際活動，2025年第77屆國際財政協會(IFA)年會，114年10月5-9日在葡萄牙里斯本會議中心(Lisbon Congress Centre, CCL)召開，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吳偉臺主任委員與財政部代表一同出席會議。



(公會代表與財政部代表於會場合影)



(大會會場)

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及11月13日(星期四)，國際會計師聯盟(IFAC)於墨西哥舉辦會員大會，及IFAC Global Connect活動，國際事務委員會吳偉臺主任委員以線上視訊會議方式參加。

114年12月4日(星期四)，國際會計師聯盟(IFAC)在印尼雅加達舉辦「IFAC Connect」亞太區專屬邀請制活動，國際事務委員會吳偉臺主任委員前往雅加達參加盛會。

115年4月6-10日公會組團前往泰國，拜會泰國會計師公會及台商協會，本會國際事務委員會吳偉臺主任委員、曾大忠副主任委員、劉政淮副主任委員、陳政廷執行長等參加參訪活動。

2026年馬來西亞國際會計師會議(MIA Conference 2026)，於115年6月9-10日在馬來西亞吉隆坡會議中心舉行，主題為「前瞻未來•價值導向•以信任為核心」(Future-Ready • Value-Driven • Trust-Centred)，採線上與實體混合方式舉辦，本會除擔任其國際支持者，亦鼓勵會計師踴躍參加此盛會。

除了參加各項國際活動，本會亦持續優化公會網站專區[IFAC Knowledge Value Sharing]，將國際知識新訊及活動第一手訊息分享給會員，提高會員國際視野及輕鬆跟上國際訊息。對代表參與國際活動之會計師，亦邀請將參與各項會議之成果及心得，寫成文章登載於公會季刊，分享給全體會員。全聯會將持續朝擴展與國際會計師團體互動、規劃參訪等活動進行，持續國際間之交流。



(IFAC主席致詞)



(印尼金融監督管理局首長致詞)

持續優化公會網站專區[IFAC Knowledge Value Sharing]，將國際知識新訊及活動第一手訊息分享給會員，提高會員國際視野及輕鬆跟上國際訊息。對代表參與國際活動之會計師，亦邀請將參與各項會議之成果及心得，寫成文章登載於公會季刊，分享給全體會員。全聯會將持續朝擴展與國際會計師團體互動、規劃參訪等活動進行，持續國際間之交流。

## 五、跨域共創永續力 專業驅動新價值

會計專業正從傳統財務確信領域拓展至永續治理與ESG風險管理，會計師儼然成為企業永續發展道路上的夥伴與推動者，以專業方法協助企業進行碳盤查與風險評估，從財務稽核到稅務規劃，從公司治理到ESG揭露，協助企業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體系。

本會與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簽訂「中小微企業碳健檢服務培訓課程宣導暨推廣」採購案，積極推動會計師協助政府政策落地及培訓，以強化協助中小微企業落實碳管理之能力；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邀請本會參與「2025 ESG高峰會：永續揭露、促進創新」活



動，藉由跨界交流與經驗分享，持續強化本會於永續發展及資訊揭露領域之專業能量。

全球永續投資規模快速擴張，籌融資評估擴大持續朝ESG靠攏，如何有效應用介接財務與永續能力，提升企業經營的彈性與韌性，實為企業在未來創造長期價值不可或缺的關鍵動能。全聯會「ESG永續發展委員會」透過專業整合與持續精進，結合科技創新與跨域能力，協助會計師發揮專業價值，進而輔導企業在低碳與淨零轉型過程中掌握關鍵契機，創造長期價值，並共同實現台灣永續發展之願景。



(AI運用及業務發展委員會成果發表)



(ESG高峰會)



(碳健檢培訓課程)

## 六、寒冬贈米送溫暖 挽袖捐血現熱情

全聯會與省(市)公會每年度辦理「寒冬送暖-溫馨關懷」“愛心贈米活動。自108年起，本會贊助省(市)公會，結合各地民意代表，每年辦理超過30餘場送暖贈米之愛心公益義舉；現今，已成為年度最佳之義行。



(寒冬送暖)



(溫馨關懷)



(白米捐贈)

六師公會推動愛心捐血公益行動，行之有年。自民國100年起，會計師公會陸續邀集醫師、律師、建築師、牙醫師及中醫師公會等專業團體，並攜手玉山銀行共同響應，活動規模逐年擴大，廣獲社會各界熱烈迴響。每逢農曆年前夕，正值血液庫存相對短缺之際，六師公會均於此關鍵時刻舉辦愛心捐血活動，號召會員及社會大眾踴躍挽袖捐血，為挽救生命盡一份心力。一袋袋熱血的傳遞，不僅延續生命的希望，也持續激發社會善的循環，讓更多人投入公益行列，攜手為社會帶來溫暖與重生的契機。

「春暖人間 愛心捐血救人」活動已邁入第十四年。這項公益行動，如涓涓細流匯聚成愛的洪流，持續滋養著整個社會。每一位參與捐血的會員與民眾，或許彼此素昧平生，卻因共同的善念凝聚在一起，形成一股溫暖而堅定的力量。他們以實際行動傳遞最真誠的訊息——捐血雖是舉手之勞，卻能挽救無數珍貴生命。讓我們一同捲起袖子，捐出熱血，讓愛與關懷不斷延續，化為社會中生生不息的力量，成為每個人心中長存不滅的信念。



(六師與玉山銀捐血愛相隨)



(各公會代表及會員合影)

## 七、戮力前瞻豐碩果 領航教育創高峰

專業教育委員會致力提升會計師及事務所助理人員之專業素質、執業誠信與法遵文化。114年，全球永續浪潮、國際反洗錢標準持續升級，且社會各界對會計師執業倫理之期待日益增高，



因應關鍵趨勢，積極規劃多元化持續專業進修課程。

落實核心稅務法規與基礎實務外，亦推動「ESG永續確信」、「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洗錢防制法令合規」三大核心。透過實體與線上雙軌並行模式，全面協助會員內化誠信、掌握前瞻商機，有效擴大教育訓練之廣度與深度。



### 114年度教育訓練執行成果

本年度教育訓練成果豐碩，開課數量與參與人次皆創下佳績：

**總課程：**計158堂實體課。

**線上：**計34堂。

**總人次：**全台執業會計師及助理人員共計約20,000人次。



**課程設計緊扣國際治理與社會信任標準，涵蓋以下領域：**

- 1.新興永續（ESG）與確信議題（永續前瞻）；
- 2.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執業誠信）；
- 3.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合規守門）；
- 4.最新稅務法令與實務（法規合規）；
- 5.助理人員基礎訓練（人才培育）。



### 未來工作計畫與展望（115年度）

賡續經驗，秉持「誠信為本、永續賦能、數位平權」之核心精神，擬定發展重點：

#### 一、延續高品質核心訓練

將ESG確信實務、職業道德倫理案例解析與洗錢防制最新修法列為常態性必修課程。持續密切追蹤相關部會之最新動態，滾動式更新課程架構。

## 二、擴大線上視訊課程比重

誠信與專業是會計師行業的基石，永續則是不可逆的未來。專教會將持續扮演會計師專業精進的堅實後盾，透過科技賦能，打造具包容性與便利性的學習環境，提升我國會計師整體執業能力、國際接軌能力與社會公信力。

## 八、認證推廣展成效 學院辦課重實務

提升會計產業的發展是公會責無旁貸之工作，近年來仍積極推動會計教育向下扎根、會計專業認證普及和會計教育學院推廣等三階段工作，藉由此相輔相成之重要機制，致力為學界及產業界，培育會計新生力軍，為會計產業環境注入活力。

本會辦理「會計專業認證考試」已正式邁入第九年，目的是讓報考之高中、職學生學以致用，讓認證考試廣續推動「考用合一」理念，為台灣產業培育新世代優秀人才，奠定會計教育及會計專業能力之厚實根基。

從107年度開辦認證考試迄今，報考總人數已累計至13,526人次，參與的學生遍及全省北、中、南的商業技職學校，顯見公會多年來，推廣專業認證考試獲得的良好成績，謹此，感謝各地學校及學生的肯定與支持。

隨著全球經濟迅速發展與少子女化趨勢影響，社會對會計專業人才的需求日益增加，產業界對相關專業證照的重視亦隨之提升。會計專業認證考試為國內代表性的會計能力檢定，獲教育部國教署認可，並登錄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證照代碼：1567），具備高度公信力與專業性。冀望經證照引路，縮小理論與實務之間的差距，真正地將學習與實務結合，幫助學生更快速融入職場，在行業中得以發揮專長、學以致用，展現會計專業認證的效益及價值。同時，



(專業認證考試圓滿成功)



(專業認證考試-台中)



本人也盼望更多的青年學子，對會計學科產生興趣，並從中獲得成就感。為此，今年亦假高雄舉辦成績優良表揚茶會座談，除經由表揚儀式、頒贈獎學金，增添學生榮譽感，更藉由同道與技專院校學者經驗分享交流，凝聚有意朝會計領域努力的年輕新血，培育會計人才添一份力。



(專業認證考試-高雄)



(專業認證考試-台南)

會計教育學院自109年8月正式揭牌運作以來，持續開辦對外之會計相關實務課程，提升會計產業之專業能力。放眼未來，會計教育學院的願景，是以協助財務會計或非財務相關產業人士，充實專業職能並提供持續進修之管道，以培育會計產業專業人才為使命。集結業界具有豐富實務經驗之會計師、產、官、學界等專家擔任講師，同時，也關注國家政策與企業發展趨勢，以行業需求為導向拓展多元化主題。

近年，為落實永續發展政策推動，規劃與企業環境、公司治理等議題，落實員工價值及產業競爭力。會計專業的培訓，強調將理論與實務充分結合，幫助人才增值也協助企業成長。在各行各業學員的參與下，會計教育學院又朝發揚終生學習理念目標更接近一步。期許未來透過優質會計實務課程的累積，逐步擦亮會計教育學院招牌，成為會計產業持續訓練的重要平台

## 九、非執業會員成長 構築會計大家庭

通過中華民國會計師高等考試之人數迄今已逾萬人，然而目前實際執業之會計師約為4,278人。就制度而言，凡通過會計師專門職業高考者，均已具備公會準會員資格。威珍於任內積極推動非執業會員制度，致力建構涵蓋所有會計專業人才之縱向與橫向緊密聯繫網絡，強化整體專業社群之凝聚力與影響力。

全聯會所建置之非執業會員制度，自民國109年7月25日成立以來，迄今已近六年。截至115年4月，經理事會審議通過之非執業會員人數已達237人。全聯會對於非執業會計師之入會，採取

逐案實質審查機制，並積極肯定與支持各項活動，展現對專業多元 (diversity) 發展之高度重視。

在此基礎上，非執業會員服務委員會持續透過制度化運作，定期辦理各項交流與凝聚活動，包括每季舉辦讀書會、年度戶外聯誼活動，以及年底之非執業會員招募聯誼餐會等，積極延攬會計領域之優秀人才加入公會體系，持續擴展會計產業之專業網絡與影響範疇。



(招募聯誼餐會)



(非執業會員招募聯誼餐會)

## 十、新北市會計師公會 新成員的加入

新北市會計師公會今年4月24日成立，使全聯會會員由四個增加至五個，由本人、黃協興、劉昇昌、施春成、王淑芬等五位籌備，黃協興當選第一屆理事長且承諾年底前依規定不收入會費及捐贈，只收月費，成立初期不足之費用，將由理事長、籌備委員及第一屆理監事捐款資助，恭賀也祝福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務昌隆。

展望未來，公會將持續凝聚會員力量，優化執業環境，強化專業責任之合理界線，促進跨領域對話，讓會員在執業路上彼此支持、攜手前行，使會計師專業持續被社會看見、信任與肯定，穩健邁向更長遠的未來。

謹祝全體會計師節日愉快、身心康健、事業順利，第69屆會計師節快樂！

# 深化會員服務 延續專業傳承

# 69

## 感言

蔡家龍(郝強)理事長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社團法人臺灣會計師公會成立已進入第76年，做為全臺灣第一個會計師公會，我們擁有許多光榮的歷史，也肩負著許多重要的任務，全台21縣市不能每縣市都有公會，會計師法僅限直轄市得成立公會，且有些直轄市因執業人數未達規模經濟，成立公會難以運作經營，所以省公會一直肩負著照顧全台會員的重責大任。

地方公會的任務首重「服務」，希望會員在各方面都能得到公會的幫助，讓執業過程更加順利。我們在全省北中南三區開辦許多實體搭配視訊的優質課程；為提昇會計師公益形象，我們全台安排32場與政府機關及民意代表的寒冬送暖溫馨關懷白米捐贈活動；紀律論壇、稅務座談及新春團拜也在三區同步辦理；六師專業交流聯誼有基隆市、新北市、桃園



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台南市及屏東縣共九區56師…，吾在去年八月接任第30屆省公會理事長之後，便帶領理監事拜訪各地方政府機關首長，與主管機關維繫各項合作業務。除了繼往開來，且盼承先啟後並發揚光大，更重要的事情就是「傳承」，將棒子交給有能力與服務熱誠的年輕人，讓省公會能永續經營。

新北市會計師公會的成立，我站在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長的立場，極不樂見，但也無力阻擋。鑑於單一公會得全區執業，所以多一個公會對執業會計師而言，並無任何助益，徒增一些職銜名位。該新公會所能提供給會員的一切，省公會目前都有，而且做得比他們更成熟、更到位、區域更廣泛、活動更具規模…。

在新北公會的成立新聞稿上，寫到以下這段話：「第一屆理事長指出，設籍於新北市會計師，被強迫加入新北市公會的會員…」這「強迫」二字太過沈重，該新公會成立後，「始入行」之新北市新登錄執業會計師必然應依法加入，但對於已加入省公會執業多年的477位道長，應尊重其自主選擇而非用強迫方式！有些人為節省會費支出，在被迫加入新北公會後而無奈退出省公會，對省公會與會員兩方而言絕對是雙輸，此「強迫加入」之舉明顯削弱省公會之組織權與會費收入，公會分裂實非會員之福！

未來我們全體服務團隊（理監事、主委與幹事們）將用更優質的課程、更精彩的活動、更到位的服務，戮力為公，希望大家繼續支持本會。



# 面對AI新時代 堅守專業初心與社會責任

# 69

## 感言

邵志明理事長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創立於民國56年9月，迄今已邁入第59年，登錄會員逾4,800人。114年8月29日經第22屆第1次會員大會改選理監事，本人有幸承擔理事長重任，感謝全體會員及理監事的支持與信任。

值此一年一度的會計師節慶祝之際，回顧本會114年度會務推動，係以務實服務會員與提升整體專業能量為核心。本會透過持續舉辦多元講習課程、專業座談與法規研討，強化會員在審計、稅務、法令及永續議題上的專業能力，並在去年12月23日籌辦五公會共同舉辦「會計師財務簽證刑事責任」座談會，獲各界先進共襄盛舉；同時積極參與財稅宣導及政策建言，落實專業回饋社會的精神。此外，亦推動國際交流、協助法院及投資審議等實務工作，並透過設置諮詢服務據點提供民眾即時協助。在公益方面，我們長期推動關懷弱勢、教育資助，並持續辦理「會計教育向下扎根」營隊，期盼培養未來人才，實踐會計師專業的社會責任。上述各項工作，均是在上屆及本屆所有理監事與各委員會齊心努力下逐步落實，展現本會的凝聚力與執行力。

在全球邁入AI與數位經濟快速發展的新時代，科技革新與國際局勢變化交織，為會計師專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也賦予更深層的重要責任。擔任



理事長期間，我深刻體會到，會計師最珍貴的核心價值，始終在於專業判斷、公正誠信與對社會的責任感。未來，會計師不僅要持續提升專業能力，更應以宏觀且前瞻的視野，關注企業治理、社會責任與環境永續等重要議題，以專業良知與誠信精神，堅守專業初心，才能在瞬息萬變的時代中，為國家經濟與產業發展，貢獻長遠而正向的力量。

此外，本會亦持續推動數位轉型與制度之精進，提升行政效率與會員使用便利性，並逐步建立系統化與數據化管理基礎。目前本會e化印鑑證明已達96.23%，實際成果也分享給其他公會及公協會團體，114年度優化成果如下：



| 序 | 優化項目                    | 說明  |
|---|-------------------------|---|
| 1 | 會員與帳號管理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擴充支援外籍證號及原住民中英混合姓名；</li> <li>2.登入頁增設密碼顯示小眼睛；</li> <li>3.增加跨公會與法規方便連結。</li> </ol>   |
| 2 | 課程及活動與線上繳費功能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新增活動模板複製功能，並統一格式以無縫匯入全聯會系統；</li> <li>2.後台支援多條件檢索會員活動史；</li> <li>3.眷屬報名增設保險連動欄位；</li> <li>4.線上繳納會費後皆自動觸發Email通知。</li> </ol> |
| 3 | 公文系統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大幅優化連續結案操作頁面順序UI；</li> <li>2.新增依速別的公文積壓逾期自動發信通知；</li> <li>3.並嚴格依「被指派者」控管編輯權限。</li> </ol>                                   |
| 4 | 事務所與行政作業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主分事務所支援連動更名；</li> <li>2.針對地址、印鑑證明等長字串導入自動縮小排版機制。</li> </ol>  |
| 5 | E化財簽印鑑證明<br>退費舉證開放PDF上傳 | 所有系統寄發信件抬頭，皆強制標明所屬公會以防混淆。   |



## 感言 >>

最後，感謝全國聯合會及各地方公會領導與會計師先進長期共同努力，積極推動相關法令修訂，未來，本會將持續與各界攜手合作，

打造更健全之執業環境，培育優秀會計人才。謹此敬祝全體會計師先進佳節愉快、闔家平安、身心康泰。



# 深耕會員服務 凝聚參與力量 再展新氣象

# 69

## 感言

黃聖富理事長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時序更迭，歲月如梭，轉眼迎來第69屆會計師節。回顧自113年9月承蒙同道推舉，接任本會第16屆理事長以來，在四位副理事長、全體理監事及各專務委員會齊心協力之下，會務推展穩健，運作順暢，各項工作亦逐步展現成果。

本會積極配合由張威珍理事長所率領的全聯會團隊推動攸關會計師權益之重要政策外，亦持續深化與主管機關之互動合作，並強化與學術機構之連結，致力提升專業能力與學術發展。值此會計師節之際，謹就過去一年之重點工作，略述如下：

### 【持續推動-關懷本市在學學生之急難協助金補助辦法、公益關懷】-(公共事務)

- ▶ 接續推動運作「關懷本市在學學生之急難協助金補助辦法」，於114年度迄今申請14件，核發補助7件申請案件，共計核發\$117,000元補助金，協助學生度過困境，實踐專業團體之社會責任。
- ▶ 同時，針對會計人才培育與人力需求，積極辦理實習生轉介機制，媒合大專院校學生至會員事務所實習，並與高雄美國學校合作短期實習課程，逐步建立人才培育之良性循環。
- ▶ 辦理事務所參訪，讓學生實際體驗事務所





一日日常。

- ▶ 此外，本會長期關懷淨覺育幼院，持續推動公益活動，今年度「走馬瀨農場一日遊」等安排，讓院童走進大自然在一片草原奔跑感受社會溫暖，深化公益參與之意義。



### 【強化會計師自律，辦理職業道德暨紀律論壇】-(職業道德暨紀律)

- ▶ 每年8月底，持續與全聯會共同舉辦「職業道德暨紀律論壇」，本年度共有160位會員參與，會中強化會員自律精神與專業共識，提升整體執業品質，並獲主管機關肯定。



### 【福利委員會，照顧會員身心靈】-(福利委員會)

- ▶ 在會員服務方面，本會透過多元活動促進交流與凝聚向心力，有年初舉辦「春酒聯誼」、「體驗大鵬灣文化海洋之旅」，均獲熱烈回響；亦規劃「觀賞棒球」、「職籃」等體育、衛武營藝文欣賞之親子活動，讓會員於繁忙工作之餘調劑身心，促進彼此情誼。



## 【機關互動、作好橋樑】-(稅制稅務、工商服務)

- ▶ 重視與主管機關互動機制，由本人親率副理事長等幹部拜會新任高雄國稅局許局長 寧佑。
- ▶ 全力支持財政部國稅局各項宣導活動，動員會員眷屬暨助理共計611位報名參加七號碼頭舉辦「114年度財政向前跑·台灣最美好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
- ▶ 舉辦廣受歡迎「租稅行動教室暨助理員訓練講習會、公司法暨公司登記實務講習會」由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最專業的講師授課。  
上課人數亦屢屢創下紀錄，本年度更是高達1279人次，讓會員及會員事務所助理能及時獲得最新的法規訊息。
- ▶ 不定期的舉辦租稅及工商研討會、宣導會，專業法規與時俱進，也協助推動政策。





### 【持續推動向下扎根、職涯介紹】-(專業教育及訓練委員會)

- ▶ 邁入第五年，於高雄女中開辦18小時的微課程；「持續推動向下扎根、職涯介紹」活動--前往高中職、大專院校辦理向下扎根，清楚地透過活潑PPT使高中職學生及大學生更深入瞭解會計師執業與社會功能角色，獲得熱烈的回響。
- ▶ 不斷規劃數位化與資料分析相關課程，協助會員因應數位轉型趨勢。



### 【襄贊高屏、義不容辭】-(屏東委員會)

- ▶ 舉辦與屏東地區會員、主管機關舉辦年度之稅務聯繫座談會，增進雙方溝通與良好互動的機會。
- ▶ 參與屏東地區六師建立互動聯誼活動與交流，專業團體相互協同，本會輪辦屏東六師聯誼會，

特邀專家帶來專題「不可不知的勞資風險」獲得其他師熱烈的迴響。



## 【兩岸交流、繼往開來】-(國際及兩岸事務委員會)

- ▶ 於10/9~16舉辦「中國考察暨九寨溝旅遊活動」，難忘的活動。
- ▶ 由本人偕同李榮譽理事長 春宗、李副理事長建成、方監事長 怡璇、曾主任委員 之繁等代表與廈門市注冊會計師協會視訊年終交流會議，雙方約定下一次交流日。



## 【會審專務、締造新猷】-(會計及審計專務委員會)

- ▶ 積極參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議題之意見回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來函詢「各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意見，本會能及時回覆並表達意見。
- ▶ 參與成功大學會計系舉辦「第19屆成大財會營」，增進青年學子對會計專業之認識。





### 全聯會務、參贊協同：

- ▶ 支持由全聯會統合辦理「六師攜手玉山快樂捐血讓愛相隨活動」，本會假前金捐血室辦理，募集到250 CC血量220袋，活動圓滿成功。

在全聯會大家長張理事長 威珍率領下，本會及省(市)公會理事長共同努力，配合及推動公益及公共事務活動，包括捐血等社會參與，展現會計師專業團體之社會影響力與公共價值。



### 誠心祝福

展望未來，面對全球經濟環境快速變遷與數位科技發展，會計師專業將持續面臨轉型與挑戰。唯有不斷精進專業能力，主動擁抱創新，方能在變局中穩健前行。本會亦將持續秉持服務會員之初心，優化執業環境，提升整體專業價值，與全體會員攜手共創更具競爭力之未來。

值此第69屆會計師節，謹致上最誠摯之祝福，祝福各位先進事業順遂、身心康泰、闔家平安、萬事如意。



# 相聚齊力 穩健前行

# 69

## 感言

林宥宏理事長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成立至今已逾 14 年，過去在歷屆理事長卓越領導下，始終秉持專業、誠信、創新與服務之核心價值，以「凝聚公會向心力、促進會員交流」為信念，在歷屆理事長暨全體理監事及各專務委員會主委、委員及會務人員的努力與付出，公會的運作已建立了穩固的基礎，第五屆理監事及十四個專務委員會在前人建立穩固的基礎，賡續推動各項會務工作，持續精進會員服務。

會計師在國家社會與經濟發展中都積極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包括健全資本市場促進投資信心、穩定國家財政維護租稅公平、提升企業體質促進產業升級及健全公共利益參與國家政策等方面，尤其全球供應鏈對綠色轉型與淨零碳排的要求，會計師的職責已從傳統的「財務查核」延伸至「非財務資訊（ESG）的確信」，包括扮演企業永續數據的「誠信把關者」、協助臺灣供應鏈





維持「國際接軌競爭力」、引導綠色金融與責任投資。在稅政稅務方面，會計師公會也積極協助政府推動「最新稅制改革」，包括受控外國公司（CFC）新制實務導正、優化報稅效率，數位財稅宣導與法規簡化等。

會計師行業目前正面臨前所未有的「典範轉移」，傳統的記帳與人工查核市場正受到科技擠壓，但同時在永續與地緣政治浪潮下，催生出高價值的顧問藍海。(1)會計師行業正面臨數位轉型的重大挑戰與契機，這場轉型不僅是科技工具的應用，更是服務模式、價值定位與人才發展的全面升級，AI人工智能、RPA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區塊鏈與雲端等工具正快速發展，也在逐步取代傳統審計及會計作業流程，隨著大數據與人工智能技術的快速發展，數據化和智能化的趨勢也在改變會計師行業。(2)全球與國內法規頻繁更動，從國際上的「全球最低稅負制（Pillar Two）」、臺灣的反避稅「CFC 新制」，到金管會不斷更新的 ESG 資訊揭露時程，法規密度與複雜度增加，會計師要不斷更新法規知識。(3)因少子化及長期以來審計產業工時長、壓力大，會計及審計工作對年輕世代的吸引力下降，年輕優秀人才轉向科技業或金融業，使會計師行業專業人才發生斷層，會計師行業正面臨嚴重的「人才荒」與基層人員流失問題。(4)查核法律責任與風險遽增，主管機關與社會大眾對於上市櫃公司爆發財報舞弊、掏空案時，往往會對簽證會計師追究高額的連帶賠償責任與行政處分，執業的風險與心理壓力大幅提升，在在都是會計師行業現面臨的巨大挑戰。有挑戰也有機會，ESG 永續確信的龐大藍海，全球供應鏈要求與政府法令（如臺灣《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強制規定，企業必須對碳盤查、範疇三排碳、永續報告書進行第三方確信，會計師憑藉嚴謹的審計邏輯，成為此類「非財務資訊確信」的最佳代言人。

為了協助會計師會員同道因應會計師行業各項挑戰及取得執業相關知識、及因應大數據與人工智能等新科技發展的運用及會員中小事務所教育訓練的需求，本會資訊發展委員會、扎根養成委員會、會計審計委員會及稅制稅務委員會等提供事務所資訊化與新科技應用課程之導入及執業相關專業、法令知識課程，一同協助會計師同道掌握機會及面臨各項挑戰。



在會計師節前夕，我謹代表臺中市會計師公會，向每一位在崗位上默默耕耘、堅守誠信價值的會計師同道，致以最崇高的敬意與最誠摯的祝福。也特別感謝全體理監事及各委員會主委、委

員及會務人員們的努力與付出，也感謝全體會計師會員同道的支持與參與，使公會能群策群力策劃推動各項會務活動，未來將廣續致力於下列工作，提供會員更多元服務：

## 一、持續提升會員及事務所員工執業專業能力

提供多元進修課程與專業支持，協助會員掌握最新法規、數位工具與實務趨勢，本會自2022年起廣開扎根養成系列課程，協助會員事務所進行包括會員及其事務所員工的教育訓練，另外資訊發展委員會專責AI人工智能運用及事務所資訊管理等課程，扎根養成委員會則專責會員專業課程，舉辦包括ESG相關課程、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營造業建設業會計及稅務處理、財務及稅務簽證工作底稿編制、成本報表編制、擬制遺產課稅與配偶剩餘財產請求權實例解析等課程，會計審計委員會也舉辦IFRS新會計準則的相關課程，深獲好評，本會將持續依會員執業的需求開發相關訓練課程及遴選適當的講師，提供會員及其事務所員工執業所需相關訓練課程。



## 二、與各大專院校商管學院簽訂學生實習MOU，增加會員人才之管道

本會會計審計委員會持續贊助大專院校辦理各項競賽活動，如財報分析達人競賽等，做好向下扎根的活動，讓學生及家長能多認識會計師行業，未來也能將會計師行業列為未來的職涯規劃，也持續與各大專院校商管學院簽訂學生實習MOU，由公會搭建產學合作實習平台，協助會員與學校媒合學生實習，建立一個實務兼學習的契機，由此培育學生在職場無縫接軌





的就業實力，並增加會員尋覓人才之管道。

### 三、持續推動辦公室e化，提高服務效率

公會為了提供更加完善的會員服務，讓會務行政作業有效率及達到資訊化的目標，本會與全聯會、臺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四公會，積極進行會員及會務系統升級案開發建置專案系統架構，包括印鑑證明申請、課程及活動報名等，讓會員能即時快速取得公會各項服務。

### 四、持續辦理各項休閒育樂活動，造福會員身心健康

鑒於會計師平時工作壓力大，為謀求會員身心健康，並增進彼此之情感交流，本會福委會積極規畫各項文康活動，如電影欣賞、一日遊及長青會員之關懷活動。另外為照顧會員同道身體健康，也積極與各醫療院所簽定健康檢查特約，讓會員出示會員證即享有非常優惠的健康檢查服務，照顧會員的身體健康，另外也與許多廠商簽定特約，提供會員食衣住行等消費的優惠方案，全方位造福會員同道。



### 五、積極服務納稅人，設立四區稅務交流會，建立多元溝通管道

本會稅制稅務委員會為建立與中區國稅局間意見交流機制，增進彼此良性互動關係，除每年與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舉辦一次「稅務座談會」外，另外以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地區之各分局及稽徵所作劃分，設立四區稅務交流會，每年舉辦多場次稅務宣導及交流活動，每次均吸引許多會計師同道的參與，除了協助國稅局的各項稅制稅政的宣導，也提供了會員與國稅局



間更多元的溝通管道，期許後續的稅務交流會能為徵納雙方創造雙贏。另外本會許多會員也積極熱心參與國稅局及豐原分局櫃台志工輪值，每年5月報稅季節每天也有會計師在國稅局總局綜合行政組輪值接聽納稅人電話，解答納稅人申報的問題，服務廣大納稅義務人。

## 六、強化會計師行業國際交流

國際之會計及審計準則與稅務職業道德規範等新知，對我國會計師未來執業上都有重大影響，與世界各國會計師行業的專業交流，是各公會的首要任務，希望藉由專業交流、學術研討及會議的方式，瞭解國際上會計師行業的最新發展，並將這些新知識帶回讓會員知曉，除了與兩岸四地會計師行業互訪及舉辦研討會交流外，本會今年也與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及台北市會計師公會聯袂拜會泰國會計師協會，雙方也期待未來能有更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本會也與泰國台商總會簽訂MOU，未來本會國際及兩岸委員會也將繼續與其他國家會計師公會或協會等專業團體聯絡，安排相關交流事宜，期待能拓展會員同道業務管道。



## 七、強化宣導「職業道德規範」及會計師執業「紀律」

有職業道德就不會有紀律的問題，有自律就不需要他律，本會紀律委員會，依循公會《紀律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積極針對維護會員職業道德與業界秩序進行實務運作，除舉辦





職業道德及紀律論壇，邀請主管機關針對會計師執業過程常見違失進行專題演講外，也辦理主管機關交辦與稅務弊案追蹤，密切關注與追蹤中臺灣大型財稅犯罪中是否有會員涉入，並配合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國稅局）第一時間的自律調查。同時審查中部地區執業會計師之廣告宣傳行為，防範不當惡性削價競爭或非會計師（如無照記帳業者）冒用會計師名義對外攬客之紛爭。並針對中部地區企業因更換會計師時，前後任會計師對於底稿移交、未結費用之爭議事項，會員間業務移轉糾紛協調，扮演第三方自律協調角色。



## 八、推動工商登記法令規章之研討與實務改進

本會經濟發展服務委員會除辦理包括營造業淨值申報等工商講習會外，也長年與高雄市會計師公會輪流舉辦二合一講習，邀請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及台中市政府經發局、高雄市政府經發局長官，就工商登記相關問題進行專題演講及交流，也有許多會計師在「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駐點，提供民眾工商登記諮詢服務，深獲經發局及民眾肯定。



除前述各委員之重點工作外，其他專務委員會如法規委員會為公會相關辦法規章的制定及法院委辦案件輪派等、性騷擾防治委員會性平規定宣導及課程舉辦等，公益公關委員會與民意代表



及各縣市社會局歲末年終冬令救濟的白米捐贈及六師愛心捐血活動，有賴理監事及各專務委員會齊心協力，犧牲時間貢獻公會，持續依預定計畫辦理，為會員提供全方位各項服務。

最後，感謝會員同道的持續支持與愛護，也感謝全體理監事及各專務委員會主委、委員及公

會會務人員的努力與付出，讓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務運作順利，期許未來本會及所有會員同道攜手共同邁向下一個高峰，為會計師產業的永續發展而努力。欣迎第69屆會計師節，敬祝大家身體健康，闔家平安，事業順利。



# 深耕在地、專業領航 新北市會計師公會起跑

# 69

## 感言

黃協興理事長 社團法人新北市會計師公會

新北市會計師公會在地方政府官員、民意代表的催促下正式成立，開創新北市會計師行業新紀元。

隨著台灣經濟發展與工商環境的快速變遷，新北市已躍升為全國人口最多、營利事業數量僅次於台北市的直轄市。為因應在地頻繁的工商活動，並強化與地方政府、稅務機關及民意代表的直接對話，在各界期盼下，新北市會計師公會已於115年（2026年）4月24日隆重舉行第一屆成立大會，宣告在地化服務的新里程碑。成立源由：正視歷史沿革與區域需求，長期以來新北市的會計師多隸屬於「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然而，隨著時代變遷，原臺灣省公會的轄區過大（涵蓋台北、高雄及台中以外的多個縣市），導致在地聯繫與服務相對薄弱。加上其他「六師」（如建築師、醫師等）多已設有新北市公會，（律師公會以法院轄區為單位，不以行政機關為分野，至於台北律師公會含台北縣市及基隆市為轄區）。

唯獨會計師未在當地建立對口組織，難以深耕基層，導致對地方縣市政府、公司工廠及營利事業登記機關的服務難以面面俱到。基於此，依據《會計師法》第50條「應組織省（市）會計師公會」的法源，在地會計師深切體認到，成立專屬的「新北市會計師公會」已刻不容緩。這項倡議獲得了絕大多數會計師的支持，



以「在地化服務」為核心宗旨，而非依據國稅局組織方式，不僅符合法律精神，更具備實質的運作需求；組成陣容與凝聚在地共識為促成新北市會計師公會順利成立。

籌備委員會由新北市執業規模較大且歷史悠久的資深會計師組成，展現了強大的團結與領航能力。籌備委員會由現任全聯會理事長張威珍領導並領銜任主任委員，成員包括副理事長劉昇昌、副理事長施春成（兼任省公會副理事長）、前新北市稅務代理人協會理事長王淑芬（現任省公會理事），以及我（曾任省公會理事長、全聯會理事兼稅制稅務委員會主委）。值得一提的是，籌備核心中，張威珍、劉昇昌及我皆曾擔任省公會理事長，深知跨區管理與在地服務的鴻溝，此次眾人集結，旨在為新北會計師打造更專業、更具互動性的執業環境。

成立大會冠蓋雲集，共話新北未來，4月24日的成立大會及晚會氣氛溫馨愉悅，冠蓋雲集，顯示新北市會計師公會的成立備受各界重視。包括新北市市長侯友宜、財政部次長陳勇勝、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宋秀玲、金管會代表、兩位市長候選人蘇巧慧及李四川、期貨交易所董事長吳自心、桃園市地稅局局長姚世昌、北區國稅局局長李雅晶、中區國稅局局長翁培佑，以及北區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長官、新北市政府各局處長官、新北六師理事長等均出席致賀。協興在會上立下三大施政願景：一、**引領數位轉型**：協助會員掌握AI工具，提升審計服務品質；二、**不增加入會的會計師負擔**：優待資深年長的會計師優惠待遇不打折；三、**加強在地溝通**：建立與政府、國稅局、地稅局及民意機關的對接機制。

新北市會計師公會的成立，將為新北市的工商環境注入更強大的專業力量，以在地服務、連結基層的姿態，與企業共同推動新北經濟的繁榮。讓社會及主管機關看見會計師，共同提升會計師的專業地位，服務社會走入人群。



# 國稅報導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 企業捐贈運動產業節稅利多再升級！

為擴大企業參與運動產業發展之誘因，運動產業發展條例（下稱運產條例）於114年7月23日修正，第26條新增營利事業捐贈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促進全民運動發展之賽事，支出得全數列為捐贈費用；第26條之2將捐贈費用加成減除比率提高至175%。

前揭運產條例第26條之2修正重點有2項：

- 一、**提高加成減除比率**：營利事業透過專戶對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或業餘運動業之捐贈，得於新臺幣1,000萬元額度內，或對專案核准之重點職業或業餘運動業或公告之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自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加成減除之比率，由150%調高至175%。
- 二、**延長租稅優惠期間**：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得減除營利事業所得額之施行期間，由5年延長為10年，延至120年12月23日止。

另外配合運產條例第26條之2修正「營利事業捐贈職業或業餘運動業與重點運動賽事專戶及捐贈費用加成減除實施辦法」於115年2月10日修正發布，明定受贈對象受贈當年度對其他受贈對象之捐贈，於當年度受捐贈總額內，不得適用運產條例第26條之2加成減除之租稅優惠；其他受贈對象以當年度受捐贈金額再轉捐贈者，亦同。

提醒營利事業如欲適用運產條例第26條之2規定，應透過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專戶辦理捐贈；另對職業或業餘運動業及重點運動賽事主辦單位之捐贈金額加成減除部分，應計入營利事業基本所得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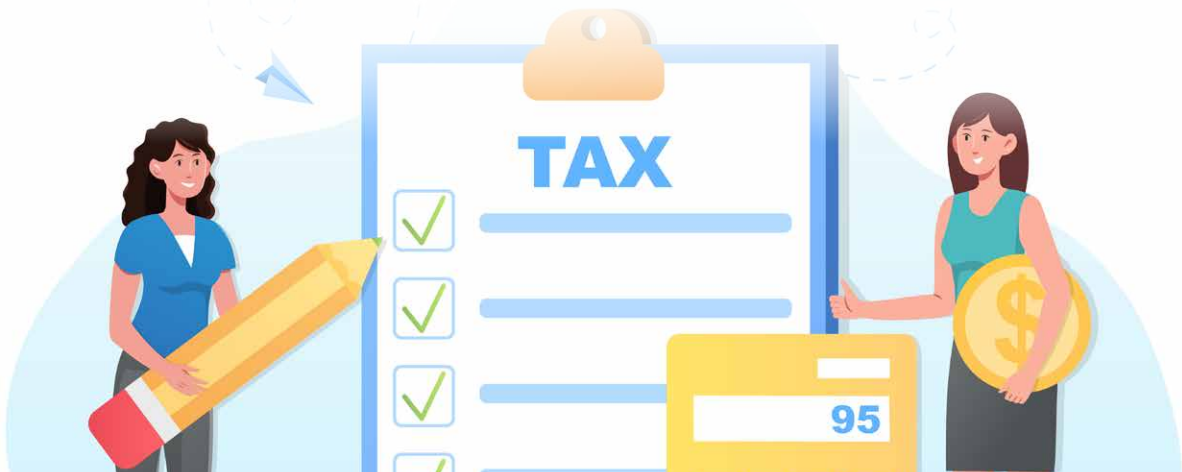
## 外籍移工離境前申報退稅須知 以保障權益及防護金融安全

在臺工作的外籍移工，就其於我國提供服務所獲取的報酬（我國來源所得），依法應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為防止外籍移工於聘僱期滿或終止契約離境後，其留下的金融帳戶淪為詐騙集團收受贓款或洗錢之工具，積極推動防詐政策，除輔導人力仲介公司協助移工於離境前結清金融帳戶，並將暫停該帳戶全部交易功能。

外籍移工退稅方式原可選擇「直撥（轉帳）退稅」或「支票退稅」。為配合防詐政策，移工如因期滿離境，其留下的金融帳戶全部交易功能遭暫停，將導致退稅款無法撥入原帳戶。建議選擇「支票退稅」，並採用下列方式，以保障退稅權益：

- 一、**申報登錄代領資訊**：透過「外僑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繳稅系統」辦理申報時，請選擇「支票退稅」，並在系統內登錄「支票退稅代領人資料」及列印「代領退稅授權書」。
- 二、**委託代領作業**：移工可委由人力仲介公司或授權之代領人，憑代領退稅授權書、移工護照簽名頁影本及代領人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等文件，向國稅局領取退稅支票。
- 三、**安全性配套措施**：國稅局針對此類案件將一律開立劃線支票，限制必須存入金融機構帳戶，使金流資訊透明可查對；人力仲介公司代領後，可依約定將款項轉匯至移工指定的母國帳戶，有效降低詐騙爭議及財產損失風險。

籲請人力仲介公司應加強協助移工，管控離境返國期程與申報退稅時程，並事先留存必要證明文件，以利辦理代領事宜，期能落實保障移工退稅權益，並有效遏止帳戶被濫用的風險。





# 外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課稅方式介紹—以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為中心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 一、前言

隨著全球化經濟持續發展及跨境商業活動頻繁，總機構在中華民國（下稱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下稱外國營利事業），與我國境內營利事業或個人交易已成為常態，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來源所得時，究應由何人申報、如何納稅、是否應單獨設帳等問題，往往是稅務實務上最易產生混淆的環節。

現行制度下，外國營利事業取得我國來源

所得之申報及課稅，係依其在我國是否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而定，爰本文重點聚焦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不同經營型態之申報及課稅規範介紹。至於涉及特殊計算方式之所得稅法第25條（國際運輸、技術服務等）及第26條（國外影片事業），僅將其納入完稅架構對照，不作深入討論；另針對跨境電商或電子勞務等涉及特殊規範之交易型態，亦不在本文討論範圍。

## 二、外國營利事業之經營型態與申報規範

依所得稅法第3條第3項規定，總機構在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如有取得我國來源所得，應就其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所得，課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我國對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取得之來源所得，其申報及課稅方式係採「結算申報」、「申報納稅」或「扣繳完稅」並行之機制。以下針對外國事業在我國境內之經營型態，區分為「有固定營業場所」、「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及「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等3種類型，並視取得之所得屬性（扣繳所得或非扣繳所得），說明相關報繳義務，俾供納稅義務人稅務遵循時參據，確保申報正確性。

### （一）有固定營業場所

#### 1. 定義

依所得稅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固定營業場所係指經營事業之固定場所，包括管理處、分支機構、事務所、工廠、工作場、棧房、礦場及建築工程場所；但專為採購貨品用之倉棧或保養場所，其非用以加工製造貨品者，不在此限。爰外國營利事業於我國境內設置之實體營業據點，即屬在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

#### 2. 申報規範

依所得稅法第41條及第71條規定，外國

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應由其固定營業場所單獨設立帳簿，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辦理結算申報。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49條第2項後段規定，其固定營業場所應分別向其申報時登記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申報。

此外，財政部76年1月9日台財稅第7575300號函及88年1月20日台財稅第881896532號函，則進一步就外國總機構直接對我國客戶在我國境內銷售勞務所取得所得之申報方式及帳簿記載事項加以規範，明定應由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繳納；並為明確計算外國總機構在我國境內提供勞務之所得及分支機構在我國境內營業之所得，避免總分支機構間之成本、費用混淆不清，該外國總機構在我國境內之分支機構應設置帳簿，分別記載總機構、分支機構之收入、成本、費用，計算所得額後，再依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合併辦理結算申報。另外要特別提醒，外國營利事業如有依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者，依財政部96年5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0060號函規定，該所得額不得扣除在我國境內固定營業場所之當年度虧損。

### （二）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

#### 1. 定義

依所得稅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營業代理人係指合於下列任一條件之代理人：(1)除代理採購事務外，並有權經常代表外國營利事業接



洽業務，並簽訂契約者。(2)經常儲備屬於外國營利事業之產品，並代為交付予他人者。(3)經常為外國營利事業接受訂貨者。爰我國境內之營利事業受外國營利事業委託，於我國境內代理從事上開營業活動，即為營業代理人。

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委託我國營利事業為營業代理人，依財政部69年1月30日台財稅第30916號函規定，應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核備。

### 2. 申報規範

依所得稅法第41條及第73條第2項規定，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營業代理人，除依同法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計算之所得額採扣繳完稅外，就代理業務範圍內之所得應由營業代理人單獨設立帳簿，計算營利事業所得額，申報納稅，並與營業代理人自身之結算申報案件分開申報。

### (三) 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

#### 1. 定義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上述(一)及(二)之情形者，即屬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

#### 2. 申報規範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及營業代理人，如有取得我國來源所得，其所

得之完稅方式須視取得之所得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或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而有不同。依所得稅法第73條第1項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第2項規定，如取得屬扣繳範圍之所得，應由給付人依法扣繳完稅，至於取得非屬扣繳範圍之所得(例如：財產交易所得或轉讓緩課股票所得等)，則由外國營利事業自行或委託納稅代理人申報納稅。

依所得稅法第72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第1項規定，納稅代理人係指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受外國營利事業委託，且代為履行所得稅之申報納稅義務，並未實際參與其營業活動；應由納稅代理人出具承諾書報經稽徵機關核准後，代外國營利事業辦理相關申報納稅事宜。

### (四) 完稅方式比較表

綜合上述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之經營型態及所得屬性下之課稅規範，其完稅方式整  
(續下頁)



理如下表：

外國營利事業所得稅完稅方式一覽表

| 申報及課稅方式<br>經營型態 | 所得屬性 | 依所得稅法第25條及第26條規定計算之所得   | 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之扣繳所得(註3)    | 非所得稅法第88條規定之扣繳所得 |
|-----------------|------|-------------------------|------------------------|------------------|
| 固定營業場所          |      | 由固定營業場所合併辦理結算申報(註1)     | 給付人扣繳，並由固定營業場所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 由固定營業場所合併辦理結算申報  |
| 營業代理人           |      | 營業代理人扣繳，或報經核准由給付人扣繳(註2) | 給付人扣繳，並由營業代理人申報納稅      | 由營業代理人申報納稅       |
| 無固定營業場及營業代理人    |      | 給付人扣繳                   | 給付人扣繳                  | 申報納稅             |

註1：依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計算所得額者，不得扣除該固定營業場所之當年度虧損。（財政部96年5月11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0060號函）

註2：依所得稅法第25條規定計算所得額者，如約定營業代理人未經收價款，得報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由給付人辦理扣繳。（所得稅法第98條之1第2項）

註3：外國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或盈餘，由給付人扣繳完稅，不計入營利事業所得額。（所得稅法第24條第5項）

### 三、實務常見疑義與申報提醒

為協助外國營利事業正確適用法令並避免申報錯誤，就稽徵實務上常見之適用疑義進行釐清說明。

#### （一）分公司與子公司之區別

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與子公司，其法律地位有所不同。分公司不具獨立法人格，視為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之延伸，屬稅法所稱之固定營業場所；子公司則為一獨立法人個體，與其母公司分屬不同權利義務主體，故不屬於外國母公司在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

#### （二）固定營業場所與營業代理人之適用順序

外國營利事業如已在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則不得再申請營業代理人核備，稽徵機關於受理核備營業代理人之申請時，將併同檢視其在我國境內是否已設有固定營業場所。惟如外國營利事業已核備有營業代理人，始另行在我國境內設立固定營業場所，則自設立之日起，應回歸以固定營業場所之身分辦理結算申報。

#### （三）多位營業代理人之申報責任歸屬

外國營利事業如在我國境內委任多位營業



代理人，為明確歸屬申報責任，各營業代理人應就其代理業務範圍，分別單獨設立帳簿，計算所得額，並分別申報納稅，不得僅由單一營業代理人合併申報納稅。

#### (四) 營業代理人與納稅代理人之權限範圍不同

營業代理人與納稅代理人之主要差別，在於是否實際參與外國營利事業在我國境內之營業活動，營業代理人職責係代理外國營利事業處理相關營業活動，並代為履行所得稅之申報納稅義務；至納稅代理人，可由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擔任，其職責限於代為履行所得稅之申報納稅義務，

並不涉及相關營業活動。

#### 四、結論

外國營利事業於參與我國經濟活動時，應先釐清其經營型態，判斷在我國境內是否有「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並確認所取得所得之屬性，以正確適用扣繳或申報方式完稅。此外，如屬由固定營業場所或營業代理人辦理申報之情形，應依規定設置帳簿並妥善保存相關憑證，據以正確計算所得額並完成申報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並降低稅務風險，避免因未依規定辦理申報或設置帳簿而遭補稅及處罰。





# 115年1月財政部所提遺贈稅法修正草案之分析(二) (續上期)

蔡孟彥<sup>1</sup>

## 肆、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數額計算之修正<sup>2</sup>

### 一、民法與遺產及贈與稅法間之連動關係與規範目的差異

對於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行使，我國民法早在74年時即已在第1030條之1有所訂定，而在歷經民法數次修正後，現行規定為：「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

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由於得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要件為『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所以除了離婚、從法定財產制變更為約定財產制以外，已婚者一定會面臨到情形即屬配偶死亡時之繼承問題，此時也是該當『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要件之情形。也由於若生存配偶在另一方

<sup>1</sup> 臺北商業大學財政稅務系助理教授。

<sup>2</sup> 由於本系列文章具有延續內容，因此標題的順序就依序呈現，本次從肆開始。



配偶死亡時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則應課遺產稅之遺產淨額將會減少，也會減輕遺產稅繳納之負擔，因為畢竟在遺產淨額之計算上，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屬於遺產債務，在計算遺產淨額時理論上應予以扣除，才能在遺產稅制計算上落實量能課稅原則之要求。

只不過，應注意的是，生存配偶未必會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當然也有可能在生存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會受到來自其他繼承人之反對或爭執生存配偶所得主張範圍為何之情事產生…。而這背後可能的因素，固然有可能來自於生存配偶與其他繼承人間之關係，例如，在繼父母與子女間，當生存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相較於一般家庭而言，在繼承人間之爭執就可能比較激烈！此外，如果是父母一方先離世，另一方之所以未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或是行使此屬於債權之權利後卻未實際從遺產中取得該筆財產，所涉及者可能是父母想讓子女多繼承財產，但卻又不想多繳遺產稅的想法<sup>3</sup>。

雖然我國是在74年時即已經在民法就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有所規定，但對應的稅法上之規定則是到98年時才增訂。而在遺產及贈與稅法上增訂第17條之1前這24年間，關於遺產稅之計算上涉及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規範依據，則是建立在許多行政規則中，而這些行政規則(解釋令函)也可能因為當時稽徵實務上之作法有所改變而加以修正，例如：主張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是否應檢附全體繼承人同意書？一開始答案是肯定的，但之後又改為無須檢附全體繼承人同意書之見解<sup>4</sup>，以同時副知其他繼承人之方式，讓其他繼承人有表示不同見解之機會，畢竟生存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結果，將會影響其他繼承人所得繼承財產之數額，所以其他繼承人在知悉生存配偶主張此等權利卻未表示異議時，應可解釋為其他繼承人同意生存配偶行使此一權利<sup>5</sup>。此外，因為誤解民法規範意旨與遺產及贈與稅法規範意旨不同，而做成誤會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sup>3</sup> 雖然說遺產稅之課徵乃是對於被繼承人遺產於分配前，所為公法上租稅債務之清償，但對於繼承人而言，卻會認為遺產稅之繳納會讓其所得繼承之遺產減少，其是從防止既得利益減少之角度看待遺產稅之繳納義務。

<sup>4</sup> 財政部於87年1月22日發布台財稅第871925704號函，於「民法第1030條之1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規定，於核課遺產稅時，相關作業如何配合事宜」會商結論中第二點提及：稽徵機關填發遺產稅申報通知書時，請併予通知納稅義務人，有主張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者，應檢附相關文件申報，所應檢附文件如次：1法院確定判決書件或全體繼承人同意書。2剩餘財產差額計算表。(應檢附土地、房屋之登記簿謄本，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及未上市或上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之持有股權、取得日期證明，未上市或上櫃非股份有限公司出資價值之出資額及出資日期證明，其他財產之取得日期、取得原因證明。債務發生日期、內容證明)。而前述1所提及「法院確定判決書件或全體繼承人同意書」部分之要件，之後則為財政部94年6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404540280號令所修正：「生存配偶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價值自遺產總額中扣除之案件，得免再檢附法院判決書件或全體繼承人同意書。各地區國稅局受理上開案件核發相關核准函時，應同時副知其他繼承人」。

<sup>5</sup> 到底需不需要檢附其他繼承人之同意書部分，對於曾經承辦過此類案件之專業人士而言，可能會因為承辦時間的不同，而講出不同的經驗，這是必須要注意的。

與擬制遺產課稅之關係，導致憲法法庭在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中宣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因為不符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而遭違憲宣告結果，實際上即屬財政部97年1月14日台財稅字第09600410420號函作成之緣故。

對於擬制遺產與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間之關係為何，該函指出：「一、被繼承人死亡前2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應併入其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惟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不得列入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之內容，乃是混淆民法第1030條之1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範目的差異，且在未確實掌握民法第1030條之1於民事訴訟中法院所持見解之背景，而誤將民法關係中法定財產制消滅時，一方配偶所得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範圍之限制，誤用至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之案例中。因為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制度目的原在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使其對婚姻之協力、貢獻，得以彰顯，並於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使弱勢一方具有最低限度之保障。

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乃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活貢獻之

法律上評價<sup>6</sup>，但對於夫妻之一方對於婚後所增加之財產並無貢獻或協力者，例如：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或慰撫金，則不計入在計算剩餘財產差額分配時之計算範圍中，亦屬家事勞動有償性之印證。在具體案件之實踐上，若配偶之一方於法定財產制存續中贈與他方之財產，於日後法定財產制消滅而一方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法院的態度一直都是：「所稱『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並無區分其係由何處受贈與而有所不同，夫妻間贈與之財產原本已經無償贈送他方，日後因法定財產關係消滅，反而須改變原先無償贈與之性質，而成為贈與人可向受贈人請求扣減之財產，變相否定其原為贈與之本意，顯背離法意，故所謂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自應包含夫或妻受妻或夫贈與之財產在內」<sup>7</sup>，這完全是在解決配偶間因為法定財產關係消滅後，如何保障在經濟上處於弱勢之一方所規定，而這是屬於私人間權利歸屬之問題，如同民事判決所述，既然夫妻間贈與的財產先前以無償贈與他方之意思為之，若日後於法定財產關係消滅時又要改變先前無償贈與之本意，就會產生邏輯上之矛盾，因為無論是先前的贈與或之後的剩餘財產差額分配之扣減，皆是屬於在相同當事人間所為，在論理上不應互相衝突才是！而這

<sup>6</sup> 參見，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20號解釋之解釋理由，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理由，亦同。

<sup>7</sup> 參見，臺灣高等法院101年度重家上字第4號民事判決。



也是97年台財稅字第09600410420號函所附法務部96年9月17日法律決字第0960029739號函之本意，其中所稱：「0君於93年4月死亡，其妻行使民法第1030條之1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該筆土地自不應再視為被繼承人王君之遺產」之說明，僅是在呼應我國法院對於來自配偶之贈與於法定財產制消滅計算剩餘財產範圍時所為之見解，這是屬於純粹私法關係之說明。

然而，財政部未能查明私法關係與公法關係在規範目的上之差別，將用來解決私法關係的解釋套用在公法關係上，因而得出被憲法法庭認為違反平等原則之適用結果。因為在私法關係上，重視的是私人間之意思決定自由，強調當事人間之對等關係，法律構成要件之詮釋，傾向於當事人間利害關係之調整。但公法關係上並非如此，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之立法目的，本來就是用以防杜被繼承人利用生前贈與以規避遺產稅所設，此等規定之要件設定如果完全尊重私人間之意思決定自由，那麼該等規定所追求之防杜租稅規避的目的就不

可能達成。是以既然在有防杜規避的前提下，將生前贈與擬制為遺產而納入遺產總額計算時，此時就應該考慮有沒有違反比例原則的問題？亦即，有沒有因為過度強調租稅規避之防杜，而侵害納稅人本得主張之權利！因為生前贈與的財產中，可能包含著贈與人婚後有償增加的財產，而這部分本來是屬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所得行使之範圍，但如果因為擬制遺產的關係，對於先前贈與而被當成擬制財產之部分，先是計入遺產總額卻又不許生存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的話，那麼被繼承人生前未為贈與行為時，生存配偶所得主張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範圍將會更廣，從結論而言，此等實務上之解釋方式完全與邏輯背離<sup>8</sup>！

即便財政部於憲法法庭審理113年憲判字第11號時曾提出：「遺贈稅法第17條之1適用範圍應回歸民法第1030條之1之適用範圍，民法第1030條之1屬被繼承人之債務，與擬制遺產無關。經系爭規定擬制為遺產之財產，已得與其他遺產一併適用免稅額、扣除額，縱未設

<sup>8</sup> 觀察以往實務上之操作經驗，財政部對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有關擬制遺產之適用態度上，會發現一個有趣的現象，既然本條規定是用於作為防杜遺產稅規避之目的，財政部對於生存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的態度，既然是無法對於擬制遺產的範圍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此等態度對於生存配偶而言，無疑是較為嚴苛的執法態度。但另一方面，若配偶拋棄繼承時，財政部似乎就忘記擬制遺產作為防杜遺產稅之效果，而讓拋棄繼承的配偶，一方面受有被繼承人生前之贈與，另一方面即使應適用擬制遺產規定，配偶依然可以透過拋棄繼承而回避此等源自擬制遺產所應繳納的遺產稅，兩種態度相互比較，就會發現其間的不合理之所在，再者，如同大法官於釋字第685號解釋理由書中所指出：「第三人固非不得依法以納稅義務人之名義，代為履行納稅義務，但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不得以契約改變法律明定之納稅義務人之地位，而自為納稅義務人」，原則上，既然納稅義務人之地位並不能以契約取代法律所規定，怎麼可能會讓納稅義務人任意以拋棄繼承的方式，即可免除其所應負之遺產稅繳納義務？民法上拋棄繼承之效力，並無法全面套用在公法關係上，並非民事法律關係都應該受到稅法之承認，而這也是財政部以往所呈現的態度。但在擬制遺產事件之處理上，卻又將二者混為一談，何以致之，也是筆者所無法理解之處。

其他扣除規定亦無違反量能課稅原則，並未牴觸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之說明，但不為憲法法庭所採，憲法法庭認為：「縱使擬制之遺產在民事法律關係中已不再是被繼承人死亡時遺留之財產，無從列入死亡配偶之現存財產計算剩餘財產差額，並不代表生存配偶就該財產之累積而言，當然欠缺經濟貢獻。因此，無論係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財產，或是透過系爭規定之擬制，將生存配偶受贈之財產視為被繼承人遺留之財產，就該財產是否應進一步評價生存配偶之經濟貢獻，並自遺產稅中扣除而言，應無不同。」而要求必須於2年內修正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規定。

但本文認為，其實憲法法庭就此部分之違憲宣告根本可以避免，如果在行政訴訟之過程中，行政法院有發現97年函釋之誤解所在而表示不應適用該函釋之見解時，該等爭議即能解決。但一方面，因為行政法院未能指摘97年函釋之錯誤所在，另一方面在憲法訴訟法之規範下，憲法法庭對於人民所提出之釋憲聲請案，僅能審查具有法規範效力者，行政機關所做成的解釋函令現今並非是憲法法庭所應審查之標的，也因此即便憲法法庭宣告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之規定違憲，但與該條之解釋有關之97年函釋至今依然被財政部認為是有效的解

釋<sup>9</sup>，而此一解釋令函之繼續存在，也可能代表著財政部在修法前之過渡期間所提出之過渡措施，以及之後所提出來的修正草案，在遺產稅之計算上對於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性質，依舊是處於有所誤解的狀態，只是此等誤解狀態可能會因為修法通過，而成為具有拘束法院效力之法規範。

## 二、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sup>10</sup>與延續該處理原則之修正草案

### (一)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之內容與誤解

做為遺產及贈與稅法修正前之過渡措施，財政部於114年7月28日發布「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以為法律修正前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規範之依據。但即便憲法法庭對於在具有擬制遺產課稅之前提下，當生存配偶又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卻無法在擬制遺產中予以主張，大法官認為財政部並未說明何以在生存配偶對於系爭擬制遺產亦可能具有貢獻，但卻無法就此部分主張之作法，係屬違反憲法對平等權之保障意旨。財政部此時最簡單的做法，應該是廢止前開誤解民法第1030條之1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5條間規範意旨有所差異之前揭97年函釋，讓繼承事件發生擬制遺產與生存配偶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

<sup>9</sup> 115年5月6日查詢各稅法令函釋檢索系統時，發現本函釋依舊置放於網頁上，參見：<https://tfc.mof.gov.tw/FB/FB120/126634>。

<sup>10</sup> 全稱為：「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內贈與配偶之財產併計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以下簡稱為「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



時，也可以主張同法第17條之1之扣除權，即可回應憲法法庭在113年憲判字第11號判決理由中所指摘之部分。然而，財政部卻在繼續維持前揭函釋效力之前提下，卻又在「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中規定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之處理模式如下：

1. 稽徵機關計算本法第十七條之一規定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時，擬制遺產視為被繼承人現存財產<sup>11</sup>，不受配偶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範圍之限制<sup>12</sup>。
2. 繼承人應實際給付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配偶，不得以擬制遺產充作履行該給付義務之財產。
3. 稽徵機關就增列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或就納稅義務人未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為給付部分追繳遺產稅之案件，經審定該請求權未逾民法規定時效者，應依前二目規定辦理。

在完成遺產贈與稅法之修正前，財政部雖然在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揭示過渡期間之前揭三種處理原則，但其中2的部分，本文認為實屬不必要之舉。因為在我國遺產及贈與稅

法依然是採取總遺產稅制前提下，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行使在於釐清應課徵遺產稅之範圍，如果此時又產生擬制遺產之情形，從稅法的觀點而言，此些財產目前是否屬於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留者，即非重點。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導致應稅遺產數額降低，這在遺產稅計算上自屬當然，因為本屬配偶所有而不應被當成遺產計算並加以課稅，而擬制遺產中若不屬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所得行使之範圍者，就應該加以課稅。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之1第2項所規定「納稅義務人未於稽徵機關核發稅款繳清證明書或免稅證明書之日起一年內，給付該請求權金額之財產予被繼承人之配偶者，稽徵機關應於前述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就未給付部分追繳應納稅賦。」，只是避免生存配偶在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後導致遺產稅降低，但卻又未真正取回因此於自己之財產，形成即可達成遺產稅之減少，又可避免取回財產後可能在短期內再次被課徵遺產稅的情形，而可能形成另類的『節稅』手段，必須承認若在未具有擬制遺產課稅之前提下，生存配偶於遺產稅申報時主張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但事後卻未真正取回該等財產時，確實會產生前述之疑慮。但縱

<sup>11</sup> 這部分應該是受憲法法庭該號判決理由第61段之影響，實際上本文認為憲法法庭在判決理由中第60段意見，亦屬於於民法第1030條之1與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間關係之誤解。混淆公法租稅債權債務關係與私法當事人間權利義務關係之衡平，應有所不同所導致。

<sup>12</sup> 就此點而言，豈不與前揭97年函釋相衝突？何以該函釋財政部現今依舊未廢止？

使如此，若在具有擬制遺產課稅之前提下，當生存配偶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若計算出所得行使之數額，係小於被繼承人生前所贈與之部分時，則生存配偶因為已經從被繼承人處先取得如同遺產之『先付』，是以在法律上就無須要求生存配偶必須在一定時限內，取回其所得計算之剩餘財產部分，而作業要點前述之2部分，繼承人不得以擬制遺產充作履行給付義務之財產規定，將導致生存配偶可以拿到更多(因為其先前已經受有贈與)，影響到其他繼承人所得繼承之財產，在實際案例中是有可能引起其他繼承人之不滿，而提起訴訟，而如果此等做法僅存在於財政部所頒布之「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中，法官於審理實際案件是可能採取與該原則所規定內容相反之態度，這是在修正前之過度期間所應注意之事項。

前揭作業處理原則所規定之3個重點，在處理此類紛爭時或許在計算上較為容易，但卻會因為可能形成對於其他繼承人繼承權之影響，反而容易引起繼承人間之衝突情形。

## (二)修正草案之延續

在財政部所提出之修正草案中，有關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部分之修正規定，非修正該法第15條之內容而是採取修正該法第17條之1之內容，將前述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中3個要點，分別置入第2項與第3項之要件中<sup>13</sup>。即便此等規定所可能產生之疑慮如上，但若日後修正完成是依照財政部草案所通過的話，因為該等內容就已經成為法律規定，法官就無法拒絕適用，最多僅能在確信該等規定有違反憲法之疑慮時，才能以停止訴訟程序之方式聲請憲法法庭為法規範之憲法審查。



<sup>13</sup> 但在修正理由中還是可以看到財政部對於憲法法庭所為判決內容之不解之處，例如：「…舉例說明如下，被繼承人實際剩餘財產四千萬元、配偶受贈財產一千萬元(該財產為被繼承人婚後取得，且無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但書規定情事)及配偶實際剩餘財產二千五百萬元，依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規定，配偶依民法該條得請求剩餘財產差額七百五十萬元【(4,000萬元-2,500萬元)÷2】，惟依本判決意旨得列報該請求權扣除額一千二百五十萬元【(4,000萬元+1,000萬元-2,500萬元)÷2】。」同樣情形也出現在「遺產稅稽徵作業處理原則」之釋例說明中，例如：「繼承人乙、丙、丁應實際給付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計算之請求權金額1,000萬元[(甲剩餘財產6,000-乙剩餘財產4,000)÷2]而非依本判決理由計算之扣除額金額1,250萬元之財產予乙，且不得以乙受贈現金500萬元充當履行民法給付義務之財產。」實際上，此等對於憲法法庭判決理由之不解，應該還是在於財政部未能釐清民法與稅法規範目的之差異，所導致。



# 從稽徵實務觀點解析114年度 省公會及臺中市公會稅務座談會 重要提案 (II)

王明勝會計師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理事暨稅制稅務委員會顧問、中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 壹、前言

前篇已就台灣省會計師公會年度稅務座談會之部分重要提案內容，為之介紹與說明。本篇則承接其脈絡，針對114年度三場座談會所提出之重要提案，從稽徵實務、法令適用及制度面向進行深入解析，以期提供實務界參考。蓋該等提案多源自第一線查核與實務操作所累積之具體疑義，其所呈現者，往往係現行法令解釋與實際稽徵作業間之落差，亦即制度運行中之關鍵張力所在。

爰此，第II篇將聚焦於各項提案所涉及之核心爭點，就其事實背景、法令依據及主管機關見解進行比對分析，並進一步檢視其對租稅公平之影響。透過對相關議題之深入探討，除有助於釐清現行法令適用之疑義外，亦可作為執業會計師處理類似案件時之參考依據，使其於法令未盡明確或實務見解分歧之情況下，得以妥適衡量相關風險並作成專業判斷，進而促進稅務實務之穩定發展，並提升租稅制度之可預測性與公信力。

## 貳、重要提案之評析

茲承前篇所述，彙整114年度稅務座談會中各稅別所涉之重要提案，並就其爭點所在、法令依據及實務適用情形，分別加以析論與評述如下：

### 一、連續受益人信託課稅之問題

#### (一)提案說明

##### 1.法務部函釋見解

法務部112年3月28日法律字第11203500120號函釋<sup>1</sup>(以下稱：112年函釋)指出，信託屬私法自治下之法律行為，原則上得附條件或期限。受益人不以信託成立時即存在或特定為必要，只須可得確定即可。關於「連續受益人」之安排，法務部認為，若依信託契約約定方式，受益人於信託利益分配時得以確定且實際存在，現行法並未禁止此種安排；惟若約款過於概括，致信託期間形同不定期，則可能有無效疑慮。因此，於現行法制下，連續受益人信託原則上應屬合法有效，尚無另行立法承認之必要。

##### 2.信託契約案例

例如：委託人甲將現金及不動產交付受託人管理，約定第一順位受益人乙於生存期間，得按月自信託財產領取生活費；乙死亡後，其受益權消滅，由第二順位受益人丙繼受受益權，並依相同方式繼續領取信託利益。該信託目的，在於保障受益人生活照護及家庭經濟安定，並透過連續受益人安排，使信託利益得於不同階段依序移轉。

##### 3.實務爭點

本案核心問題在於：第二順位受益人丙因信託安排取得利益時，其法律性質及課稅性質應如何認定。亦即，丙所取得之權利，**究屬贈與、繼承、遺贈，或死因贈與？**其權利來源究係直接來自委託人甲，抑或係由第一順位受益人乙承接而來？尤其若認定係以乙死亡為生效條件之財產移轉，則可能涉及死因贈與<sup>2</sup>之性質，進而影響遺產稅與贈與稅之適用。

由於連續受益人信託涉及受益權承受、信託利益分配及委託人死亡等多重法律關係，其課稅效果可能涉及遺產稅、贈與稅及所得稅之適用；惟現行法令及實務見解，尚缺乏明確一致之判準。

<sup>1</sup> 法務部112年3月28日法律字第11203500120號函釋：「……至於在信託關係中，得否為連續受益人之安排，仍須視個案具體內容而定，倘依信託約款所定方式，可得確定其受益人，而於信託利益分配時確係存在者，尚非法所不許；惟若信託約款所定方式，過於概括或因而導致信託存續期間形同不定期，則恐有無效之疑慮。(三)準此，於信託契約中為連續受益人之安排，在現行法律體系下，尚無窒礙，應無特別立法承認之必要；惟仍應有特留分、追加計算夫妻剩餘財產分配（民法第1030條之3）之適用，至屬當然。」

<sup>2</sup>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16號判決意旨：「被繼承人所為死因贈與契約，倘侵害繼承人之特留分，基於同一法理，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25條規定，准許繼承人行使特留分扣減權，如否定其為扣減之標的，被繼承人反而得以死因贈與而達成規避扣減之目的，違背特留分係為保障繼承人權益及日後的生活之立法目的。」



### (二)稽徵機關意見

依信託法第1條<sup>3</sup>之規定，提案所引用法務部112函釋意旨，案例中第二順位受益人丙依信託契約取得受益權，原則上尚符合現行信託法之規範意旨。有關連續受益人信託之稅捐核課疑義，財政部前於112年間函請臺北國稅局彙整各地區國稅局相關核課意見研析在案。參照法務部112年函釋見解，**連續受益人之安排，仍應視個案具體約款內容判斷；如信託約定過於概括，或致信託期間形同不定期，恐有無效疑慮。**此外，相關安排仍應受特留分及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等規範拘束。爰此，考量連續受益人信託涉及民事法律關係及稅捐效果認定，影響層面廣泛，相關案件之稅捐核課仍宜審慎處理，並俟信託法制及實務見解更臻明確後，再適時配合法務部通盤研議。



參照法務部112年函釋見解，**連續受益人之安排，仍應視個案具體約款內容判斷；如信託約定過於概括，或致信託期間形同不定期，恐有無效疑慮。**此外，相關安排仍應受特留分及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等規範拘束。爰此，考量連續受益人信託涉及民事法律關係及稅捐效果認定，影響層面廣泛，相關案件之稅捐核課仍宜審慎處理，並俟信託法制及實務見解更臻明確後，再適時配合法務部通盤研議。

### (三)評析

**受益人連續型信託 (Successive Beneficiary Trust)** 係日本於2006年修正信託法時所增訂之制度，正式名稱為「**後順位遺贈型受益人連續信託 (後順位遺贈型の受益者連続信託)**」。由於日本民法原則上不承認二次或多次遺贈，高齡者難以透過遺囑進行跨世代之財富傳承與照顧安排，因此日本引進受益人連續信託制度，使委託人得於信託契約中預先規劃多順位受益人之受益順序，以實現長期財產管理及家族照顧之目的。

依日本信託法第91條規定，受益人連續信託係指信託契約約定於現任受益人死亡或受益權消滅時，由預先指定之後順位受益人取得受益權<sup>4</sup>。例如，委託人甲將出租不動產交付信託，以租金收益作為信託利益來源，並指定配偶乙為第一順位受益人，於乙死亡後由子女丙承受受益權。透過此種安排，信託財產得依委託人預先規劃之順序持續發揮照顧與傳承功能，而不因受益人死亡而中斷。

然而，受益人連續型信託並非毫無限制。日本法為避免信託財產長期脫離繼承秩序，設有兩項重要限制<sup>5</sup>：其一，仍受繼承法上特留分制度之拘束；其二，設有30年期間限制。依日本信託法規定，自信託成立起滿30年後，當時現存之受益人如因信託約定取得受益權，該受益權得存續至其死亡或消滅為止；惟其後受益權再移轉予下一順位受益人之情形，僅允許發生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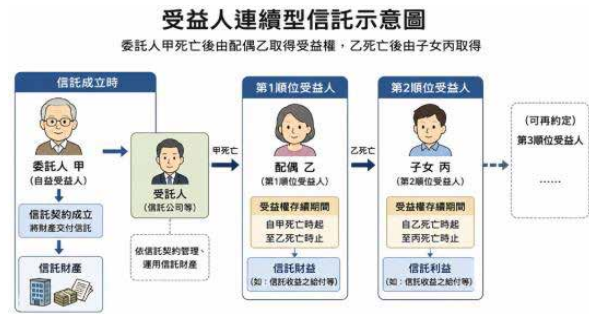
例如，委託人甲死亡後由配偶乙取得受益權，乙死亡後由子女丙取得，丙死亡後再由孫子女丁

<sup>3</sup> 信託法第1條：「稱信託者，謂委託人將財產權移轉或為其他處分，使受託人依信託本旨，為受益人之利益或為特定目的，管理或處分信託財產之關係。」

<sup>4</sup> 邱怡凱，日本繼承稅法之現況(一)——繼承稅篇，月旦財稅實務釋評，2021.11 (23期)，頁33-41。

<sup>5</sup> 李智仁、張大為(2016)，信託法制案例研習(五版)，台北：元照，頁359。

取得。若乙取得受益權時信託成立尚未滿30年，則乙、丙、丁均得依約取得受益權；反之，若乙取得受益權時信託已成立逾30年，則丙仍可取得受益權，但丁不得再取得受益權。換言之，日本法於信託存續30年後，僅允許受益權再移轉一次<sup>6</sup>，以避免形成得無限延續之「王朝信託（Dynasty Trust）」。



綜合上述法務部112函釋、稽徵機關意見及信託法理，針對本案（委託人甲、第一順位乙、第二順位丙）及延伸之多代連續受益架構，評析如下：

### (一)連續受益信託之時效與次數限制：年限防線之制度意義

後順位受益人連續信託之核心，在於得透過契約預先安排多順位受益人之受益順序。然而，日本法設有30年期間限制，其制度精神與英美法之「禁止永續原則（Rule Against Perpetuities）」<sup>7</sup>之精神，目的在於平衡私人財產自治與社會財產流通之公共利益。

以本案為例，委託人甲設立信託並自任受益人，於其死亡後依序由配偶乙及子女丙取得受益權。若乙取得受益權時信託成立未滿30年，則乙、丙之受益權依約順次移轉不受次數限制；惟若已逾30年，則丙仍可取得受益權，但其後之丁即不得再取得受益權。此制度兼顧委託人長期照顧家族成員之需求，同時避免信託財產永久脫離市場流通，形成跨世代無限延續之財富封閉體系。

### (二)法理基礎之轉變：從「權利移轉」到「法律狀態變更」

關於第二順位受益人丙取得受益權之法律性質，可從「契約條件說」加以理解。傳統見解易將其解釋為乙將受益權移轉予丙，進而導致繼承或贈與之效果；惟依信託法理觀之，丙之受益權並非源自乙之處分行為，而係自信託成立時即已透過契約預先設計於整體架構之中。

換言之，丙之受益權在信託成立之初即已存在，只是其效力尚未發生，須待特定條件成就方始生效。其法律結構可表述如下：

- 1.第一順位受益人乙：享有附解除條件之受益權。當乙死亡或其他約定事由發生時，其受益權即告消滅。
- 2.第二順位受益人丙：享有附停止條件之受益權。當乙死亡等條件成就時，丙之受益權始開始發生效力。

因此，丙取得受益權之原因並非來自乙之處分行為，而是信託契約約定條件成就所產生之法律效果。其本質屬於「法律狀態之變更」，而非財產權利之移轉，亦能說明即使丙與乙間無民法上繼承關係，仍得依信託契約之設計取得受益權。

<sup>6</sup> 日本三菱日聯信託銀行(2009)，日本信託法制與實務(初版)，台北：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頁127。

<sup>7</sup> 黃詩淳、楊岳平，特定目的信託相關問題研究成果報告書，110年11月，資料來源：<https://www.moj.gov.tw/media/21567/%E6%88%90%E6%9E%9C%E5%A0%B1%E5%91%8A%E6%9B%B8.pdf?mediaDL=true>(瀏覽日期:2026.6.3)



### (三)稅務定性之挑戰與潛在稽徵風險

雖然「狀態變更說」在信託法理上具說服力，但租稅實務上，稽徵機關仍可能基於「實質課稅原則」提出不同見解，衍生以下風險：

#### 1.課稅主體與時點之實質認定

若稽徵機關認定丙之權利最終源自委託人甲或前順位乙，其課稅定性將隨「條件成就時點」而異：(1)甲生存時條件成就：視為甲對丙之「贈與」，課徵贈與稅。(2)乙死亡後條件成就：似具「死因贈與」或「遺贈」性質，受益權價值須併入乙之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

#### 2.他益信託一次課稅原則之適用問題

依遺贈稅法第5條之1，他益信託原則上於「成立時」即須一次課徵贈與稅。然而，後順位受益權多附有停止條件，且深受生存率、收益率及折現率等不確定因素影響，價值極難精準評估。



(1)成立時課稅：強制估價並一次課徵，將大幅提高信託設立成本。

(2)成就時課稅：待條件成就才課稅，恐被質疑具延遲課稅之避稅嫌疑。

稽徵機關並指出，「連續受益人信託」因涉及個案具體內容，若信託約款過於概括，可能導致信託存續期間形同不確定，進而產生信託無效之疑慮；且此類信託之財產流轉，仍受民法特留分及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等強制規定之限制。因此，國稅局對於遺產稅及贈與稅之核課，向來採審慎立場，並主張應待相關民事法制更臻明確後，再行研議稅制配套。

相對而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雖曾發布新聞稿<sup>8</sup>表示，行政院跨部會已就連續受益人信託達成政策共識，認為在約定明確存續期間（最長100年）及特定變更條件下，後順位受益人取得受益權不構成贈與或繼承，原則上不課徵遺產及贈與稅，並期望藉此促進家族辦公室發展及打造「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且財政部將配合發布相關課稅原則。

惟目前財政部尚未公佈具體課稅細則。本文認為，上開政策於實務落實時，將涉及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3條第3項所揭示之**法律保留原則**。依該規定，行政規則及解釋函令僅得在法律授權範圍內解釋或補充技術性事項，不得創設或變更納稅義務或減免稅捐。準此，若未經遺產及贈與稅法明確修正，而僅透過行政函釋即認定特定信託安排免徵遺贈稅，恐有逾越法律保留原則之疑慮，並可能引發違憲爭議。因此，仍應審慎評估該政策對現行稅制結構及實務適用所可能造成之衝擊與租稅風險。

<sup>8</sup> 家族財富傳承「百年信託」有譜了！行政院跨部會協商對信託存續期間及課稅原則獲致共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期：2026.5.5，資料來源：[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2&parentpath=0&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605050004&dttable=News](https://www.fsc.gov.tw/ch/home.jsp?id=2&parentpath=0&mcustomize=news_view.jsp&dataserno=202605050004&dttable=News)（瀏覽日期：2026.5.31）

## 二、離婚後配偶重購自住退稅案件之適用認定及追繳爭議

### (一)提案說明

夫妻適用配偶重購自用住宅退稅優惠後，如於重購後5年內離婚，是否應追繳原退還稅額，實務上仍有認定爭議，說明如下：

- 1.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8規定，納稅義務人辦理重購自用住宅退稅後，若於5年內因未成年子女就學、本人或配偶公務派駐國外、原所有權人死亡等特殊原因致戶籍遷出，但房屋仍實際供自住且未出租、未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得免予追繳退還稅額。
- 2.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20點亦規定，出售及重購房屋均應完成戶籍登記；重購後5年內如改作他用或再行移轉，應追繳原退還或扣抵之稅額，以確保重購優惠係供自住使用而非投機操作。
- 3.實務案例中，若妻子出售自住房地後，由丈夫名義重購住宅並申請退稅，嗣後於第3年離婚，致妻子無法繼續設籍及居住於該房屋，而房屋仍由前夫設籍並供自住使用，且無出租或營業情形。

此種情況下，由於申請退稅之納稅義務人（妻子）已喪失設籍及居住事實，是否仍符合重購自住住宅之適用要件，以及是否應依所得稅法第14條之8第3項規定追繳原退還稅額，現行法令及實務見解尚未明確，仍有待主管機關進一步釐清。

### (二)稽徵機關意見

考量配偶間同財共居屬經濟共同體，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20點<sup>9</sup>第1項後段規定，以配偶之一方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而以配偶之他方名義重購者，亦得適用重購退(抵)稅規定，惟重購之新屋仍應符合本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本案妻出售房地後，由配偶夫重購房地，妻已申請重購退稅並完成退還，惟雙方於重購後5年內離婚，妻不再設籍於新購房屋，因雙方離婚即已不具婚姻關係，本案應追繳原退還稅額。

### (三)評析

針對稽徵機關將「離婚」視為租稅優惠資格當然終止之見解，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5年度簡上字第21號判決採取較重視實質使用事實之立場。法院認為，自用住宅之認定應綜合考量納稅義務人之居住意願及實際使用情形，只要房屋未出租、未供營業使用，且確實作為家庭居住之用，即符合自用住宅制度之立法目的。戶籍登記雖屬重要判斷因素，但並非唯一標準。

法院並指出，稽徵機關長期就同一房屋核認為自用住宅並適用優惠稅率，嗣後僅因婚姻關係消

<sup>9</sup>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20點規定：「本法第14條之8有關自住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額扣抵及退還之規定，個人或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應於該出售及購買之房屋辦竣戶籍登記並居住，且該等房屋無出租、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以配偶之一方出售自住房屋、土地，而以配偶之他方名義重購者，亦得適用。前項重購之自住房屋、土地，於重購後5年內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時，應追繳原扣抵或退還稅額。」



滅，即以戶籍或身分關係變動作爲否准退稅之理由，難謂與先前認定保持一致。婚姻關係消滅固屬事實變動，但並不當然使自用住宅之使用狀態立即中斷；納稅義務人於離婚後至實際搬遷期間，如仍居住於原住宅，其自住事實仍然存在。判決進一步強調，稽徵機關於同一事實基礎下，對自用住宅之認定應維持一致性，不宜僅以形式要件作爲判斷依據，而應回歸實際居住事實之審查，以符合實質課稅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本文認爲，重購退稅制度之立法目的，在於保障納稅義務人自住需求之延續，而非以婚姻關係存續與否作爲唯一判斷標準。因此，對於重購後5年內離婚之案件，是否追繳原退還稅額，仍應回歸個案實質審查。若離婚後重購住宅仍持續供原家庭成員居住，且未出租、未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則其自住目的並未改變，未必當然構成「改作他用」。反之，如納稅義務人已完全喪失居住及使用事實，且不再符合重購自住住宅之實質要件，則應依法追繳原退還稅額。

### 三、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取得房地後再繼承之房地合一稅制適用疑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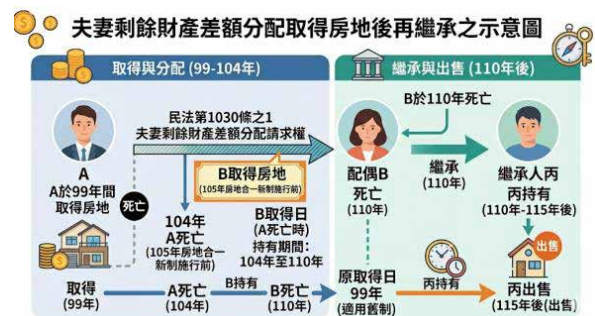
#### (一)提案說明

假設A於99年間取得房地，並於104年房地合一新制施行前死亡；其配偶B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取得該房地。其後，B於110年間死亡，由繼承人C繼承該房地，並於115年後出售。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配偶一方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取得房地者，其取得日，應以配偶他方原取得該房地之日認定。

因此，B取得該房地之取得日，應回溯認定爲99年間。惟B死亡後，由C繼承該房地時，是否得再依財政部(104)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sup>10</sup>規定，認定該房地屬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之房地，而於114年間出售時適用舊制課稅，容有疑義。

#### (二)稽徵機關意見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第8目，有關配偶之一方依民法第1030條之1規定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爲專屬生存配偶之債權請求權。案內納稅義務人C與A或B之親屬關係均爲子女與父母間之關係，無該規定之適用，只有在B行使剩餘



<sup>10</sup> 依財政部104年8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一、納稅義務人105年1月1日以後交易因繼承取得之房屋、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所得稅法第4條之4第1項各款適用範圍，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第7類規定計算房屋部分之財產交易所得併入綜合所得總額，於同法第71條規定期限內辦理結算申報：(一)交易之房屋、土地係納稅義務人於103年1月1日之次日至104年12月31日間繼承取得，且納稅義務人及被繼承人持有期間合計在2年以內。(二)交易之房屋、土地係被繼承人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且納稅義務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繼承取得。……」

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時，才有其適用。

C114年出售繼承B所有之房地，其取得日為B死亡日（110年），惟依財政部(104)台財稅字第10404620870號令規定，是以C之被繼承人B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之不動產取得日，為該不動產之登記日（104年，非回溯至99年），適用舊制。

### (三)評析

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就現存之婚後財產，依民法第1030條之1<sup>11</sup>規定，對他方享有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該權利性質上屬於金錢數額之債權請求權，其立法目的在於分享婚姻存續期間雙方協力所形成之財產成果<sup>12</sup>。依該制度，夫妻婚後財產扣除債務後，如有剩餘，其差額應平均分配。由於該權利係基於身分關係所生，具一身專屬性質，因此原則上不得繼承、讓與，亦不得由債權人代位行使。又因其非一般財產權之移轉，故不屬遺產稅課稅範圍。

依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第4點第2款第8目，配偶依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房地者，其取得日應以配偶他方原取得該房地之日為準，以維持稅制一致性。因此，若A於99年間取得房地，B於A死亡後依法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取得該房地，法律效果上B之取得日應



回溯至99年。若稽徵機關改以104年登記或分配完成日作為取得日，將與前揭令釋意旨及制度設計不符。此外，中區國稅局於113年度稅務座談會亦指出，被繼承人係因行使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取得房地者，並非繼承取得，不適用財政部112年台財稅字第11204619060號函所稱「連續繼承」規定。

司法實務<sup>13</sup>亦認為，財政部104年相關函釋屬房地合一新制過渡期間之特別規定，其適用須同時符合兩要件：(1)被繼承人於104年12月31日前取得不動產；(2)納稅義務人於105年1月1日以後係以「繼承」方式取得。若不符合前述要件，則不得援引該函釋。且若取得原因為贈與、繼承或其他法律行為，仍應依實際取得性質及時間判斷適用稅制。

## 四、繼承案件身心障礙扣除額認定時點放寬之建議

### (一)提案說明

<sup>11</sup> 民法第1030-1條：「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第一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第一項剩餘財產差額之分配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剩餘財產之差額時起，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sup>12</sup> 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平均分配之立法目的係為貫徹男女平等原則，保護婚姻中經濟弱勢之一方，使其對婚姻之協力、貢獻，得以彰顯，並於財產制關係消滅時，使弱勢一方具有最低限度之保障。為立法者就夫或妻對家務、教養子女、婚姻共同生活貢獻之法律上評價，是以，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既係因夫妻身分關係而生，所彰顯者亦係「夫妻對於婚姻共同生活之貢獻」（大法官釋字第620號解釋參照）。

<sup>13</sup> 最高行政法院111年度上字第952號判決參照。



長照悲歌與照顧者耗竭，已成高齡化社會中日益普遍之現象。實務上，繼承人常同時為被繼承人生前主要照顧者，長期承擔高度照護壓力，身心負荷沉重，甚至可能罹患重度憂鬱症、思覺失調症或中風等重大疾病。惟因照護工作繁重，往往無暇就醫或缺乏病識感，致未及時申請身心障礙鑑定。常見情形為，被繼承人死亡後，照顧者始因病況惡化就醫並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但此時已逾繼承發生日，致無法適用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之身心障礙扣除額，形成實務上之不利益結果。

爰建議放寬身心障礙扣除額之認定標準。對於繼承發生時雖尚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但經專科醫師診斷足認其當時已具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事實者，應允許於事後補正相關證明文件並追溯認定，不宜僅以繼承發生當時是否已持有證明文件為唯一判斷依據。另建議放寬證明文件之取得時點，只要於遺產稅申報、補報或更正程序中提出具體醫療證明，即應從寬認定，以兼顧實質課稅公平及對長期照顧者實際處境之衡平保障。

### (二)稽徵機關意見

依財政部(92)年台財稅字第0920454359號令<sup>14</sup>(以下稱:92年函釋)規定，稽徵機關於審核遺產稅案件時，不論遺產價值或各項扣除額之認定，均係以被繼承人死亡時之遺族身分、身心狀況、財產狀態及依法應負擔之債務等事實為查核基礎。據此，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始取得身心障礙證明文件者，如經查明其於被繼承人死亡時即已符合遺產及贈與稅法第17條第1項第4款所定身心障礙要件，得參照前揭財政部92年函釋意旨，依個案具體事證予以審認。

### (三)評析

實務上，遺產課徵與扣除額之權利義務，原則均以被繼承人死亡之時點（即繼承開始時）作為法律效果切斷點。依遺贈稅法施行細則第10條之2規定，申報身心障礙扣除額，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即便繼承人於被繼承人死亡後短期內（例如一個月內）取得身心障礙證明，若該證明所載生效日期，或經重新鑑定後之認定日期，係晚於死亡日，在法律上仍將被認定為「繼承開始時尚未具備法定資格」。

實務上<sup>15</sup>，繼承人常以一般醫療機構出具之診斷證明書作為佐證，惟稽徵機關及行政法院一貫採取較嚴格之證據法則，認為一般診斷證明與依法定程序完成之身心障礙鑑定，在法律效力及證明力上具有本質差異。後者須經合格醫療院所、專科醫師及相關專業程序綜合評估，始得作為稅法扣除額之法定依據。

<sup>14</sup> 財政部92年6月16日台財稅字第0920454359號令規定：「旅居國外之繼承人如未依規定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而僅檢附國外醫師出具之身心障礙診斷或鑑定證明書者，不得申報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惟嗣後如基於與原診斷或鑑定證明書所載相同事由，經鑑定取得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並補附影本，且經查無其他事證足認身心障礙事實係於繼承日後始發生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規定申請退稅。」

<sup>15</sup> 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130號判決參照。

稽徵機關並援引財政部92年令釋，該函釋原係針對旅居國外之繼承人所設計之救濟機制，允許其先以國外診斷文件申報，嗣後補辦國內身心障礙手冊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28條申請退稅；並據此認為，既然對於國外繼承人已允許事後補正並追溯認定，則對於因疾病惡化迅速或行政程序延宕，致於國內於死亡後始取得證明之繼承人，基於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亦不應作差別對待，以避免形成「國外可補正、國內不得補正」之不合理結果。

惟如有具體事證足認身心障礙事實於死亡時即已客觀存在，僅因證明文件核發時點或行政程序遲延，即完全否定扣除資格，恐與租稅公平及實質課稅原則未盡相符。故於適用相關函釋及認定時點基準時，仍應保有個案具體審酌之彈性，以避免過度形式化之結果。本文建議本項扣除額之認定，應回歸「實質障礙事實是否存在」之本質判斷，而非僅拘泥於證明文件形式與核發時點，始能兼顧租稅公平、實質課稅原則及高齡社會照護現實。

## 五、併同出售鄰地建物未折減餘額得否列為土地增益減項

### (一)提案說明

依財政部函釋<sup>16</sup>規定，營利事業出售土地前，如須拆除地上建物，則該建物之未折減餘額及拆除費用，原則上可視為土地出售成本，並自土地增益中減除（符合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又農業發展條例<sup>17</sup>規定，一般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如一般農業區之農牧用地）。

**案例：**甲地為區域計畫法劃定之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屬耕地），其上有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A、B兩處；乙地為非耕地，地上另有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C、D、E三處。因法令限制，一般私法人不得承受耕地，故交易安排由關係人丁（自然人）以新臺幣1億元取得甲地；丙公司則以新臺幣2億元取得乙地及A至E五處建物（鑑價合計5,000萬元）。嗣後，丙公司與丁共同出售甲、乙兩筆土地，並於移轉前拆除A至E建物並清除地上物。問題：丙公司於計算房地合一所得稅時，得否將位於甲地（非其持有土地）之A、B建物未折減餘額，列為土地出售增益之減除項目？

### (二)稽徵機關意見

有關丙公司於計算出售乙地號土地交易所獲得時，得否將鄰地甲地號土地上A、B建物之未折減餘額，自乙地號土地之土地增益項下減除一節，按甲地上A、B建物之拆除，與乙地號土地之出售，尚非屬同一經濟事實行為，自無財政部(76)台財稅字第7639482號函釋之適用。是以，甲地上A、B建物

<sup>16</sup> 財政部76年7月28日台財稅字第7639482號函釋：「……公司以其持有之土地出售，依雙方簽定不動產買賣契約明訂，地上建築物於交地日騰空，此項因出售土地而拆除地上改良物所產生之損費，及其帳面未折減餘額，應視為土地出售實際成本之一部分，基於收入與成本費用配合原則，應依首揭準則規定，自該項出售土地增益項下減除，合併計算損益。」

<sup>17</sup> 農業發展條例第3條第11款規定：「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之未折減餘額，不得列為乙地號土地增益之減除項目。另依民法第758條第1項及土地法第43條規定，不動產物權採登記要件主義。雖本案A、B建物未辦保存登記，其實質所有權仍屬丙公司，故丙公司得於拆除年度將其未折減餘額列報為其他損失。惟如甲地所有權人丁另行給予拆遷補償者，丙公司應列報為其他收入，或作為前開其他損失之減項，併予敘明。

### (三)評析

蓋稽徵機關之見解，係嚴守地號之獨立性，認甲地建物之拆除與乙地土地之處分，法律關係各別，難謂有「收入成本配合原則」之適用。然實務操作上，甲、乙二地往往係基於整體開發需求而共同處分，其拆遷損費實為整體交易不可或缺之負擔。丙公司（乙地主）與丁（甲地主）應與買受人簽立**單一聯名買賣契約**。契約中應載明甲、乙二地係併同出售、共同開發之整體，並約定所有地上物（含A至E）之拆除騰空，乃買賣契約成立之先決條件。藉此法律形式，將拆除損費與土地處分在法律義務上綑綁，以符財政部76年函釋之「雙方契約明訂」要旨。

若建物與土地所有人不同（如本案丙公司持有甲地建物），得由甲地所有人丁與丙公司簽定拆遷補償或先行拆除協議。於協議中明定，丙公司拆除建物之義務，係為配合該土地（甲、乙地）整體處分之必要。縱使地政登記為鄰地，然於私法自治下，似可論證該損費係為達成整體土地處分收益所必須支付之成本。

## 參、結論

近年稅務座談會核心已轉向特定稅目與制度性研討，旨在釐清稅法適用邊界，並針對多元交易型態下的企業與個人，建立更明確的稅務認定基準與處理模式。回顧過往案例，稅務座談會曾就特定股權價值認定（作業要點第六點），分別於111年度北區稅務座談會及113年度南區稅務座談會提出相關議題（並收錄於2023年3月及2025年3月會計師季刊）；另就實質起造人第一次移轉定義（作業要點第二十五點），亦於113年度北區稅務座談會提出討論（收錄於2025年6月會計師季刊）。相關建議均獲主管機關正面回應。財政部並於115年4月21日修正「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將前揭實務爭點納入修訂內容，顯示主管機關對制度性議題之重視與與制度優化之推動方向。整體而言，原本具爭議之稅務議題，多透過座談會機制逐步溝通、釐清並改善，使稅制更臻明確，亦有助於提升徵納雙方之理解與信賴關係，促進稅務環境之和諧發展。未來亦期待持續透過公私協力機制，共同優化稅制架構，使我國稅務制度更加健全與完善。



# AI 審計時代的信任缺口： 從專業判斷、資料保密與問責 架構談審計人員角色轉型

沈維揚 會計師 / 沈柏宇\*

## 一、前言

近年來，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快速發展，已逐漸影響會計、審計、內部控制與企業風險管理等專業領域。相較於過去會計制度的重大變革多半來自準則、揭露要求或監理制度的調整，AI 所帶來的影響更為深遠。它不只是改變交易如何被記錄、憑證如何被處理，或資料如何被分析；更可能重新定義會計師、審計人員、企業管理階層與財務報表使用者之間的信任關係。

以台灣實務而言，記帳與會計處理的自動化程度已逐步提升。許多企業已能透過電子發票、

---

\* 美國伊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UIUC)在讀會計研究生、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碩士、KPMG Elite Program



憑證掃描、雲端會計系統或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自動辨識交易資訊、產生會計分錄，並由人員進行覆核。當記帳自動化已成為現在進行式，下一個值得會計產業正視的問題是：審計業務是否也將進入一個由 AI 深度參與的新階段？

本文所稱之 AI 審計，並非單指審計人員使用 AI 工具提升工作效率，而是進一步討論當 AI 深度參與風險評估、異常偵測、樣本選取、分析性程序，甚至提供初步判斷建議時，對審計信任、專業責任與會計師角色所可能產生的影響。

國際審計與確信準則理事會（IAASB）近年亦以「自動化工具與技術」（Automated Tools and Techniques, ATT）描述審計人員於查核程序中使用之科技工具，其範圍包含人工智慧、機器人流程自動化及其他持續演進之技術。由此可見，AI 已不只是一般行政效率工具，而可能逐漸進入審計證據取得、風險評估與查核程序執行的核心環節。

## 二、從專業社群投票觀察AI審計的信任問題

為了解專業人士對完全 AI 審計的初步看法，筆者曾於兩個 LinkedIn 專業社群提出以下問題：

作為財務報表使用者，您是否會信任一份「完全」由 AI 審計、且沒有任何審計人員參與的財務報表？

該投票共取得 310 份回應與 8,929 次曝光，回應來源分別為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Official Global Group（國際內部稽核協會官方全球群組）及 Accounting / Finance Group（會計／財務專業社群）兩個 LinkedIn 專業社群。投票選項包括「是，但須有適當監理」、「否，審計人員仍不可或缺」及「尚不確定」。結果顯示，兩個社群均有約 76% 至 77% 的受眾選擇「否，審計人員仍不可或缺」，而選擇「是，但須有適當監理」與「尚不確定」者則相對較少。此結果反映，在完全缺乏審計人員實質參與的情境下，多數受眾仍傾向認為審計人員不可或缺。

| 專業社群   | 投票數   | 曝光數     | 認為審計人員不可或缺 |
|--|-------|---------|------------|
| Accounting / Finance Group                               | 81 票  | 2,447 次 | 77%        |
| The Institute of Internal Auditors Official Global Group | 229 票 | 6,482 次 | 76%        |
| 合計   | 310 票 | 8,929 次 | 約 76%-77%  |

必須說明的是，該投票並非嚴格之學術抽樣調查，其結果亦不能代表整體會計師、審計人員或財報使用者之統計性意見。因此，本文引用該投票結果之目的，並非將其作為統計推論基礎，而是作為觀察專業社群對 AI 審計接受度與信任疑慮的討論起點。

作為一項產業觀察，它反映出一個值得討論的現象：專業人士未必反對 AI 參與審計，但當問題從「AI 能否協助審計人員」轉變為「AI 能否完全取代審計人員」時，市場信任便開始出現明顯疑問。

換言之，AI 審計的核心問題，未必只是技術能否達成，而是財務報表使用者是否願意相信這樣的審計結果。

### 三、AI審計面臨的四項信任課題

#### (一) AI 判斷過程的可驗證性

審計的核心不只是產出結論，而是該結論必須能被驗證。審計人員需要取得足夠且適切的查核證據，並保留足以支持審計意見的查核軌跡。然而，AI 模型往往具有一定程度的「黑盒子 (Black Box)」特性。模型如何訓練、使用何種資料、演算法如何運作、錯誤率如何衡量，以及在不同產業、交易型態與監理環境下是否仍然可靠，均可能成為審計實務上的挑戰。

此議題亦可回歸審計準則第五百號加以討論。查核意見之產生須基於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而適切性之核心即為攸關性與可靠性。是以，無論 AI 產出之風險評分或分析結果多麼精密，審計人員仍無可避免地必須評估其模型邏輯與資料來源是否可靠，方能判定其是否足以作為支持查核結論之有效證據。

若 AI 模型由大型科技公司或第三方 AI 供應商開發，即使是大型會計師事務所，也未必能完全掌握其底層資料、程式碼與決策邏輯。此時，會計師事務所面臨的不只是工具選擇問題，而是更深層的專業定位問題：未來會計師事務所究竟仍只是現行審計與確信服務的提供者，或將進一步成為 AI 模型





驗證、AI 治理與系統風險評估的專業服務提供者？

如果審計人員無法充分理解或驗證 AI 的判斷過程，審計意見究竟是基於會計師的專業判斷，還是基於對模型供應商的信任？這將是 AI 審計實務化前必須面對的重要問題。

### (二) 客戶資料保密與模型訓練風險

審計人員於執行業務時，往往接觸企業高度敏感資訊，涵蓋財務數據、交易紀錄、合約條款、內部控制制度、稅務安排及重大風險事件等。因此，AI 工具導入審計程序時，客戶資料是否獲得妥善保護，已成為衡量會計師職業倫理與法律責任之關鍵維度。

若 AI 工具為封閉式、客戶專屬且資料去識別化的系統，其資安風險尚屬可控。然而，若企業資料被輸入第三方 AI 平台，甚至被納入模型之學習或再訓練資料庫，恐引發保密義務、資料安全及職業倫理等多重挑戰。針對此類潛在威脅，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IESBA）科技工作小組亦將 AI 訓練資料、透明度與可解釋性，以及資料治理列為科技相關之重要倫理議題。

會計師事務所在導入 AI 系統時，不應僅著眼於作業效率，更須從職業倫理之高度，嚴格審視客戶資料之授權範圍與匿名化程序，以防範資料傳輸至第三方平台所衍生之違規風險。簡而言之，事務所必須能明確釐清：客戶資料如何儲存與存取？是否被模型記憶或用於再訓練？一旦發生外洩，責任歸屬機制為何？在 AI 審計時代，恪守保密義務已非僅是傳統道德要求，更將成為審計服務取得市場信任之核心基石。

### (三) 錯誤審計意見下的責任歸屬

審計制度運作之基石，在於明確之問責機制。依據審計準則第七百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之規範，財務報表之編製與允當表達屬管理階層責任，簽證會計師之職責則在於依據審計準則執行查核程序，對整體報表無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此項責任分配在現行查核環境下清晰明確，然而當 AI 深度參與審計程序後，責任邊界即趨於模糊。

核心問題在於：當 AI 參與風險評估、異常偵測乃至判斷建議，若審計人員僅採「形式覆核」，則該程序之實質意義將遭到質疑；若要求審計人員承擔 AI 決策之所有瑕疵，則涉及 AI 模型供應商與系統導入團隊之責任歸屬，目前尚缺乏法律明確性。

AI 審計之成熟應用，仰賴於一套與時俱進的問責架構。會計師事務所作為科技資源之管理

者，導入 AI 工具時，宜將其視為事務所執行案件所使用之技術資源或外部服務資源之一，並納入《品質管理準則第一號》（TWSQM 1）所強調之品質管理架構，針對其取得、維護、覆核及外部供應商監督，制定明確且可驗證之政策或程序。這不單是為了滿足監理合規，更具深遠意義。此舉有助於確保會計師在高度自動化環境下，仍能對查核證據之充分性與適切性作成最終專業判斷，避免成為演算法輸出結果的形式覆核者。

#### （四）審計聲譽與市場信任的不可替代性

審計的本質不只是檢查數字，而是提供一種以專業聲譽與法律責任為基礎的確信。市場之所以信任財務報表，很大程度上是因為有一個相對獨立、受專業規範約束、並可能承擔法律責任的第三方進行查核。

然而，這也引出一個值得反思的問題：審計人員是否一定比 AI 更公正？

人會受到時間、精力、情緒、客戶關係、經濟誘因、外部壓力與職涯考量等因素影響。相較之下，AI 沒有以上限制，也不會因害怕失去客戶而改變判斷，理論上甚至可能更為超然獨立。

在 AI 高速發展的時代，即便自動駕駛、醫療診斷等與人命相關的高風險領域已見 AI 之廣泛應用，為何市場仍難以接受一份完全由 AI 產出的審計意見？

答案關鍵在於，審計絕非單純的技術判斷或數據比對，而是一套植基於法律責任、職業倫理、公共利益與專業聲譽的制度化安排。審計意見的核心，並非對財務數據「絕對正確」的保證，而是在會計師遵循審計準則、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後，對於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所作成的專業結論。這份結論能支撐資本市場之信心，並非源於財報數據之精密計算，而是源於專業判斷背後，那份嚴謹的規範要求、確實的執程序，以及由專業聲譽與法律責任共同構成的制度性約束。



這也是為什麼 AI 可以提升審計效率，卻不一定能取代審計背後的信任與責任。



### 四、AI對審計實務與會計師角色的影響

未來，企業端 AI 系統也會越來越強，甚至將防止舞弊、法規遵循與內部控制檢查機制直接寫入系統底層規則。許多錯誤分錄、異常交易、未授權付款、權限違規或收入認列異常，可能在交易發生當下即被系統偵測、攔截或要求額外覆核。

若企業的 ERP 系統、內部控制、付款流程、合約管理與財務報表編製流程皆高度仰賴 AI，現行審計中大量抽樣、核對、重新計算與人工比對的工作，確實可能大幅減少。

然而，這並不代表舞弊風險會完全消失。相反地，隨著企業資訊系統與 AI 工具的廣泛應用，舞弊手法可能更加隱蔽且複雜。未來常見的舞弊風險，可能不再限於偽造憑證、調整分錄等傳統型態，且更可能涉及管理階層凌駕內部控制、AI 系統操弄、訓練資料污染、模型治理失靈、AI生成文件、跨部門共謀，以及其它內部控制規避安排。

因此，未來審計人員的重點，可能不再是大量執行例行測試，而是判斷 AI 提出的風險警訊是否合理、確認資料與模型是否可靠、理解企業系統中的控制流程，並針對異常交易進行更深入的追查。

換言之，AI 不一定會消滅審計人員，但會改變審計人員需要具備的能力。未來真正有競爭力的會計與審計人才，不只要理解會計準則與審計程序，也需要具備資料分析、AI 治理、內部控制、系統審計與風險管理等跨領域能力。更重要的是，審計人員必須能在科技輔助下，持續保有獨立判斷與專業懷疑。

### 五、會計師事務所的因應方向

面對 AI 審計的發展，會計師事務所不宜僅將 AI 視為提升效率的工具，而應從治理、品質管理、資料保護與責任分工等面向，建立完整的導入與監督機制。

首先，事務所應建立 AI 工具使用政策，明確區分 AI 工具於審計流程中的不同用途。例如，AI 可能被用於風險評估、資料分析、實質分析性程序、異常偵測，也可能僅作為行政作業或文件整理之輔助工具。不同使用情境所涉及的查核風險不同，其所需之覆核程度、文件化要求與人工判斷介入程度，也應有所區分。

其次，事務所應明確規範哪些審計程序可以使用 AI、AI 產出結果應如何覆核，以及哪些事項仍須由審計人員作成專業判斷。AI 可以協助提升程序執行效率，但不應取代審計人員對查核

證據充分性與適切性的判斷。尤其當 AI 產出結果涉及風險評估、異常交易辨識或查核結論形成時，審計人員仍應評估其資料來源、模型邏輯與輸出結果是否合理。

再者，對於涉及客戶資料的 AI 工具，事務所應強化資料保密、存取權限、資料留存與供應商管理機制，以避免因資料輸入、模型訓練或第三方平台使用而產生保密風險。事務所亦應清楚界定客戶資料是否會被儲存、記憶、再訓練或供第三方使用，並建立相應之授權、匿名化與風險控管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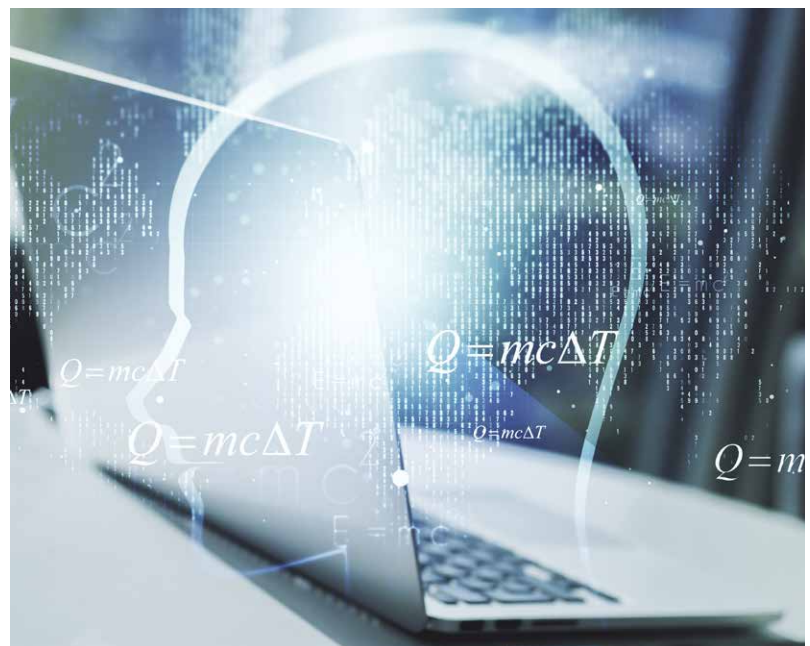
此外，審計人員應對 AI 工具之使用保留充分紀錄，包括工具使用範圍、輸入資料、產出結果、主要設定、覆核方式、例外項目處理，以及人工判斷依據。如此一來，AI 產出結果才不會只是不可追溯的黑盒子，而能成為可被檢視、可被覆核，並可支持查核結論形成過程的一部分。

最後，會計師事務所也應重新思考自身定位。當資料分析、異常偵測與自動化查核等技術性工作逐漸成為基礎能力後，事務所的核心價值不再只是執行審計流程，而在於能否建立一套完整的治理架構，以管理 AI 風險、維持審計品質，並支持簽證會計師作成專業判斷。換言之，在 AI 時代，科技可以提供效率，但審計信任的基礎，仍有賴於事務所的治理機制，以及簽證會計師基於足夠且適切的查核證據取得合理確信，並運用專業判斷出具審計意見；至於專業聲譽與法律責任，則是市場願意信任該意見的重要支撐。

## 六、結語

AI的導入，很可能會取代大量例行性審計工作，但這不代表審計人員的價值會消失，而是會被重新定義。當 AI 能夠更快完成資料分析、異常偵測與初步風險評估時，審計人員的角色將不再只是執行程序，而是更需要判斷 AI 哪些產出值得信賴、哪些異常需要追查，以及哪些程序仍需要人工介入。

畢竟，審計真正的問題從來不





## AI審計 >>

只是程序能否更有效率，而是市場是否願意信任審計結果。即使 AI 能讓審計程序變得更快，財務報表使用者也未必會自然接受一份高度仰賴 AI 執行查核程序、且缺乏審計人員實質參與所形成的審計意見。關鍵在於，AI 的判斷能否被驗證、客戶資料能否被保護、出問題時責任由誰承擔，以及簽證會計師是否仍能基於足夠且適切的查核證據，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審計意見。

在 AI 時代，查得快、分析得多、抓異常抓得準，可能都會逐漸成為基本能力。真正稀缺的，會是懂得運用 AI、也懂得質疑 AI 的審計人員。他們的價值不只是提升效率，而是在 AI 輔助下，仍能保有獨立判斷、專業懷疑與對審計意見負責的能力。

因此，AI 帶來的最大挑戰，或許不是審計人員會不會被取代，而是審計人員如何在 AI 時代，繼續扮演市場願意信任的公正第三者。

### 參考資料

-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700號《財務報表查核報告》。
- 2.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審計準則500號《查核證據》。
- 3.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品質管理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理》。
- 4.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
- 5.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Digital Technology Market Sca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A Primer*.
- 6.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Audit Documentation When Using Automated Tools and Techniques*.
- 7.International Auditing and Assurance Standards Board, *Using Automated Tools and Techniques in Performing Audit Procedures*.
- 8.International Ethics Standards Board for Accountants, *Technology Working Group Final Phase 2 Report*.





# 有限公司隱名股東之權利行使 —以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93號民事歷審 判決為例

胡宗奇會計師 德昕會計師事務所

## 一、案件簡述

本案係涉及有限公司之隱名股東，得否行使、及如何行使股東權利之爭訟，經歷審裁判後，現最新的判決，即「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更一字第93號民事判決」，從歷審裁判清單觀之，本案似未再次上訴到最高法院<sup>1</sup>。如下圖1。

圖1：本案法院歷審裁判<sup>2</sup>

111.6.21 (一審判決)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825 號民事判決

112.7.4 (二審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911 號民事判決

113.4.25 (三審判決) 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52 號民事判決

114.11.19 (更一審判決) 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更一字第 93 號民事判決

來源：作者自行製作

<sup>1</sup> 查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中，本案的歷審裁判清單中，本文更一審判決係於114年11月19日裁判，依法上訴期間為收受送達後20日內，直至撰文日，已逾一段時間，未見清單中有標明S符號，即案件目前上訴到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審理中，遂作此判斷。

<sup>2</sup> 本處僅就實體判決部分列出，乃至程序裁定，則不另列入，諸如本案於112年3月30日，有作出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全字第1號民事裁定，係聲請法院准予假處分，惟法院認：「聲請人既未釋明其債權將發生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尚難認已釋明假處分之原因。聲請人既未釋明假處分原因，則其雖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仍與假處分之要件不符」，爰將該假處分之聲請予以駁回，對此併予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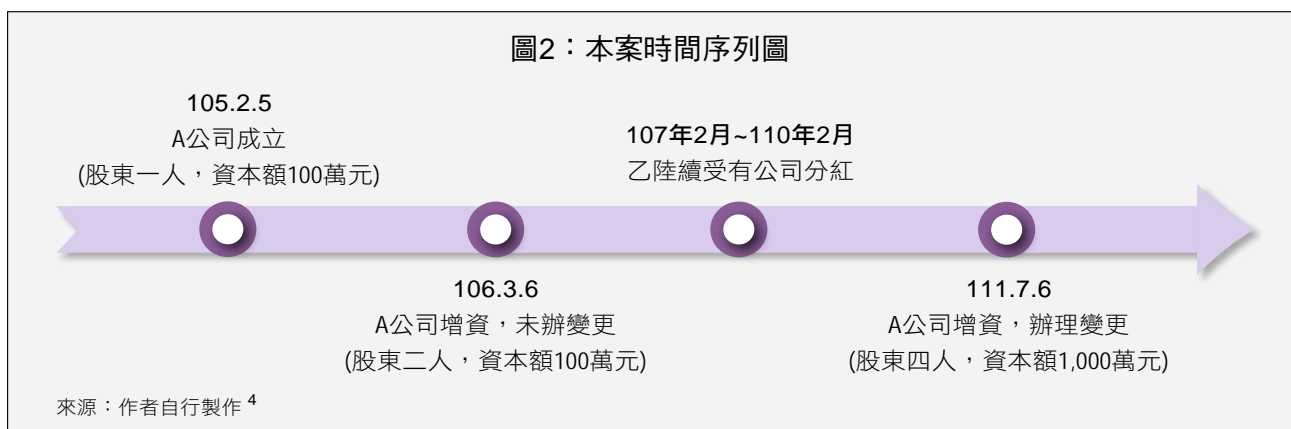
## 判決評析 >>

該案之背景，A公司於民國(下同)105年2月5日設立，由法定代理人甲出資成立，資本額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與原告(下稱乙，即本案隱名股東)間，曾為同事關係，因看重乙技術及曾經在日本受訓，又精通英、日語，遂於106年3月邀約其入股，約定兩人各出資96萬元，以取得A公司50%股權，乙同意後，於同年月6日將股款匯入A公司於第一銀行名下的帳戶。

在雙方的努力之下，公司業績蒸蒸日上，甲擔任法定代理人一職，負責業務工作；乙擔任經理一職，負責技術工作。107年2月起，A公司營業逐漸穩定，扣除營運成本後，按照出資比例50%進行分紅，歷年自A公司領取16筆款項，共計450萬元。

雖一切看似正常，當初受邀約匯入股款，經營期間亦享受分紅，惟A公司始終未為乙辦理股東登記(包括股東名簿及章程、以及後續主管機關的變更登記)，嗣於110年6、7月間，乙因為購屋，為獲得較高貸款成數及較低利率，而有提出財力證明之需要，故乙向甲要求增列乙為股東及出資額96萬元，對此，甲先稱會計師說獨資公司不能加股東<sup>3</sup>，後改稱是老婆不同意增加股東，於訴訟中再改辯稱96萬元之出資額只是借款云云…。

圖2：本案時間序列圖



對於辯稱96萬元之出資額只是借款一詞，判決中提，「賴○○(乙配偶)：我們有入資，Ethan(乙英文名字)的錢，A公司有沒有收到我們的錢，證據在這裡。甲：這個是入資」，似乎不否認該筆匯入款為出資，但對於「出資」的定義，認為僅為匯入公司的資金，而非入股，而將該筆資金性質解釋為借款<sup>5</sup>。

<sup>3</sup> A公司為一人股東之有限公司，倘要增加股東，只須循法定程序辦理增資、修正章程及變更登記即可達成，依筆者的看法，實務上應該不會有會計師向公司稱「獨資公司不能加股東」等說法，故本文認該說法僅為推託之詞爾爾；惟如以本案的時序觀之，似有可能因股款早已匯入，當初並未辦理變更登記(可能是會計師亦未知悉此增資情事)，礙於公司登記有其法定期限，本案早已逾越期限，故而有此臨時性之說法產生。

<sup>4</sup> 此處所指之股東，係指實際股東，包括隱名股東即乙在內；所指資本額，係指登記資本額，即列於公司章程及公開資訊之股東。

<sup>5</sup> 對此，雙方的對話紀錄中又提及，「賴○○：入資就是股東」、「甲：這是入資，不是股東，沒有在名義上這不是股東」，於此表現出說詞反覆、無法自圓其說之一貫性。

然乙為主張該匯款確屬於投資A公司之股款，且其間確實受領分紅等，提出如下證據，諸如甲在其與乙之對話訊息內，提及要提供內帳給乙、甲會將屬於A公司營業秘密之客戶報價單、內部帳冊等，以電子郵件交付予乙，但並不會交付予其他工程師、乙不管平日加班或假日加班，均未領取加班費，亦即倘若僅為一般職員，為何甲會同意交付公司內帳，或其他與公司營業秘密有關之表單、文件、帳冊等等，顯與常情不符。

據此，乙起訴請求A公司返還股權，包括被告應修改公司章程，增列乙為股東及乙出資額為96萬元、以及被告應將乙出資額96萬元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向主管機關辦理公司變更登記等等。

對此，A公司亦提出諸多抗辯，諸如本件並未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增資，自不得逕以判決擬制A公司股東之意思表示，將乙增列於股東名簿、所匯96萬元之性質為借款，且已分三次給付100萬元，已連本帶利清償完畢、若乙果以股東身分出資，應不致於長達對於A公司變更登記、修改章程等皆無要求，且多年來並未參與公司經營決策，亦未要求行使股東權、承認決算書表、當初加入公司非以股東身分，僅因個人購屋因素，而詢問能否「協助、幫忙」登記其為股東等…。爰答辯聲明，乙之訴駁回。

此外，A公司於111年7月6日變更登記資本額為1,000萬元，增加兩位訴外人股東(下稱丙、丁)，於後續之訴訟主張中，雙方亦有提到與此有關之部分，例如A公司提及，修正章程應經股東同意，然該訴外人股東不同意，致無法辦理修正章程等理由，或是乙提及，該次增資案應屬無效等主張，然似乎並未成為關鍵之攻防重點，故在此僅敘明之。

## 二、本案爭點

本案爭點在於，乙與甲間，有無達成增資入股協議？蓋對此乙主張當初甲邀約他出資，並占有50%股權，其亦已依約匯入相當之金額，於A公司名下帳戶，嗣後不僅未就該增資入股辦理變更登記，並將其姓名及出資額記





載於公司股東名簿，甚或主張該金額並非入股，而僅係借款、以及乙請求修正公司章程等有無理由？於聲明部分，亦以先位聲明及備位聲明之方式併予主張。

### 三、法院見解

#### 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825 號民事判決

法院首先說明，公司法就有限公司之股東同意權之行使方式，不若股份有限公司定有明文，公司法第106條第1項前段「公司增資，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並未規定須召開股東會以及以何種形式表決<sup>6</sup>。

再者，甲各式陳述以及客觀具體行為(例如以電子郵件傳送公司內帳、並記載資金入注)等語，足以證明甲早於106年3月1日即已同意乙入股，以兩人各出資96萬元各取得50%股東權利。

至甲所辯稱該匯款為借款，並已清償本息一詞(即分三次支付100萬元，即96萬元償還本金、4萬元支付利息等)，法院認為衡諸常情，區區4萬元利息尚不及按法定利率年息5%計算之利息4萬8千元，衡情民間私人借貸利息不會如此之低，認為甲說法有疑。況內帳明細中載明為分紅獎金、而非如借款性質的負債科目(例如短期借款、長期借款等)、且所提供手寫帳簿中，有多處記載不符合一般會計原則、且筆跡似有不同等由，認實不足採信。

法院認乙依公司法第12條、第101條第1項、第103條第1項規定，請求A公司修改章程，增列乙為股東及其出資額為96萬元，及將其記載於股東名簿，並向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均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於此一併敘明公司登記除設立登記為生效要件外，其餘一律採登記對抗效力之結果<sup>7</sup>。

#### 2. 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易字第 911 號民事判決

##### (1). 雙方有無達成增資入股協議部分？

法院首認，於106年間，A公司章程及公司登記表中，僅有甲一人，認為當時有權決定變更章

<sup>6</sup> 查有限公司，依規定本無股東會之機關，就表決的形式而言，實務上，有限公司係檢送股東同意書，用以表彰…經股東同意之事實、有限公司並無召開股東會之規定。(經濟部102年9月30日經商字第10202099770號函、經濟部82年11月9日商227281號參照)

<sup>7</sup> 所指登記生效主義，為公司法第6條：「公司非在中央主管機關登記後，不得成立」、除此之外，均指登記對抗主義，如第12條：「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之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該第三人並無善、惡意之分，均不得對抗之，亦未區分公權力機關或私人機關。(經濟部93年6月21日商字第09302090350號函、經濟部101年10月15日經商字第10102132360號函參照)，惟對此有學者認惡意之人並不值得保護，該函釋如此解釋第三人，值得商榷。江朝聖，有限公司隱名股東之權利—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52號民事判決評析，裁判時報，146期，頁34，2024年。

程及增資的僅有該唯一股東。

蓋依公司法第101條第1項第3、4款規定：「公司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三、股東姓名或名稱。四、資本總額及各股東出資額」、有限公司登記表中所列股東，乃指全體股東、第106條第1項本文：「公司增資，應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第113條第1項：「公司變更章程…，應經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等規定可得確實如此。

再者法院認為，乙於入資後，甲透過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供A公司的內帳明細與帳冊資料，並稱呼乙為「老闆」等語，顯示甲亦自承確係邀請乙增資入股A公司，言明其入資後，二人所受紅利分配比例相同，甲並應提供A公司帳冊供乙審查；嗣乙已入資96萬元，僅未登記為股東等，認本案確有增資入股協議<sup>8</sup>。

補充說明者係，雖法院認為雙方增資入股協議確屬有據，惟對於增資後資本額為多少金額一事，法院認為，增資前，A公司資本額為100萬元、縱增加入股的96萬元，亦為196萬元，而非乙所指稱，雙方協議的192萬元，似僅為雙方約定分配紅利比例與出資額比例不同而已<sup>9</sup>。

## (2).得否請求公司修正章程部分?

訴訟繫屬中，A公司於111年7月6日變更登記資本額為1,000萬元，股東為甲、丙、丁(該新增股東丙、丁為訴外人)，登記出資額分別為680萬元、160萬元、160萬元，對此乙主張該增資登記為無效<sup>10</sup>，對此法院認，基於公司法第12條所揭示之登記對抗主義，乙不得以其與甲間之入股協議，對抗A公司登記股東丙、丁二人。

按公司變更章程，甚或減資一事，依公司法第113條第1項：「公司變更章程…，應經股東表決權2/3以上之同意」、第106條第3項：「公司得經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減資…」均應得一定表決權門檻同意，A公司章程針對表決權的約定，為不問出資多寡均有一表決權，可見係以人頭計算，

<sup>8</sup> 縱使甲否認，該電子郵件內帳並非正式帳冊，並提出手寫帳冊、該筆匯款僅為借款性質、所支付非分紅而是績效獎金、稱呼對方是老闆純為口頭禪等，法院則以該手寫帳冊欠缺連續性、聲稱績效獎金，非分紅，惟並未對應開立扣繳憑單，且會計科目列為分紅獎金等客觀情狀，未獲採認其說法。

<sup>9</sup> 關於公司盈餘分配比例與出資比例能否脫鉤適用問題，實務上時有碰到，蓋因出資比例並非衡量貢獻度的唯一標準，本案為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101條第1項第5款：「公司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五、盈餘及虧損分派比例或標準。」為章程必要記載事項，故於此情形下，確有脫鉤適用之可能，且依主管機關經濟部目前的立場，認為章程要具體訂明「比例」或「標準」(具體明確「公式」也可以)，但不得不寫明比例標準而寫依照當年度股東同意之數額決定；此類似貢獻度之概念，於民法第677條第1項：「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經約定者，按照各合夥人出資額之比例定之」亦可見。以上均為筆者於實務工作上之經驗，併予說明。

<sup>10</sup> 江朝聖，有限公司隱名股東之權利—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52號民事判決評析，裁判時報，146期，頁34，2024年。有認為，此時雖A公司尚未變更股東名簿與修改章程，乙是否得依股東身分參與表決，對此持肯定見解，並援引經濟部110年3月11日經商字第11002406620號函...公司法第106條第1項及第2項所稱之「股東表決權」係指以未增資前已記載於公司章程之股東，並依本法第102條第1項規定計算之表決權而言，說明該見解似未承認隱外股東得行使股東權利，對該股東保護不足，值得商榷。



而丙、丁均不同意增資，故乙所請求之聲明，均因可歸責於甲之事由，致已不能依其與乙間增資入股協議之本旨履行，而有嗣後給付不能之情形，無法履行，判決不予准許，並廢棄原審改判。

### 3.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552 號民事判決

延續原審判決所指之陷於給付不能，無法履行等由，進行說明。首先闡明，按所謂「給付不能」，係指依社會觀念，債務人之給付已屬不能者而言。次依公司法第12條規定，股東名簿之記載僅屬對抗要件，股權或出資額非屬不動產物權，無民法第759條非經登記不得處分規定之限制，是「當事人約定讓與出資額，倘其仍有公司出資額，自難認其已給付不能」，認為甲名下既然有出資額，是否已陷於給付不能，而無法履行等，似有進一步確認的必要。

在本案判決中，法院提出了一個問題：「乙與甲訂立系爭入股協議之真意，是否A公司原登記於甲名下之出資額由甲、乙各取得其半？」此說法似乎建立在一個前提之下，就是所謂系爭入股協議，係乙與甲間之約定，而非乙與A公司間之約定，前者指出資額轉讓，後者為單純的公司增資，故法院最後提到「入股協議究竟存在於何人間，宜由事實審詳為釐清…」。

惟這樣的見解，似與本案未符，以資金的角度觀察，乙就出資額96萬元，係匯入A公司銀行帳戶，並非甲個人帳戶，倘若這是件股東間出資額轉讓約定，則受領資金者，應為出資額的出讓人，即甲，而不會是公司本身的銀行帳戶。

最後，本院雖肯認該入股協議存在，惟說明，關於股東名簿記載內容之變更，法未明文須經表決或依特定程序，依登記對抗主義之意旨，乙雖未登記為公司股東，僅不得對抗第三人而已，其是否因此喪失其股東地位，是否不能請求為股東出資額之登記，亦有再為進一步審酌之必要，乃廢棄發回由事實審法院詳為釐清及為聲明之闡明。

### 4.臺灣高等法院 113 年度上更一字第 93 號民事判決

乙主張系爭入股協議之性質為伊與A公司間之增資入股關係，否則亦為伊與甲間之轉讓出資額協議，前者為公司增資、後者為出資額轉讓約定，兩者顯然不同，對此判決中亦有說明<sup>11</sup>。

<sup>11</sup> 判決書中提及，「按公司增資入股乃公司為籌措新資金，依公司法第106條第1項所定程序增加公司的資本額，新出資額由新股東或原股東認購，公司實收資本額因此增加；而股東間之出資額轉讓則為原股東將其對公司所擁有的部分或全部出資額，依公司法第111條規定，因買賣或贈與等原因而移轉予新股東或其他原股東，公司資本額不變，僅係公司的股東名單與各股東的出資額比例發生變化，兩者顯然不同。」簡言之，兩者相同之處在於均使股東人數增加，不同之處在，公司增資因有投入新資金，故資本額亦會提高，然出資額轉讓不涉及公司本身，實為股東間之交易，故對資本額並不生影響，且就資金流動的角度觀察，增資應由股東投入公司，出資額轉讓則僅係給付對方。

惟本判決中，似從雙方的對話紀錄中，認為系爭入股協議應係成立於乙與甲間，其等提及所領紅利係依據出資額比例，而出資額比例為「一人一半」，均未曾提及「增資」，堪認系爭入股協議之真意應係原登記在甲名下之出資額由甲、乙各取得其半，亦即乙以價金96萬元，購買甲登記50萬元之出資額。

於此前提下，當雙方就轉讓出資額之約定，讓與合意時，買受人應即取得該出資額，並得行使股東權，蓋有限公司出資額之轉讓<sup>12</sup>，屬準物權之行為，只須轉讓當事人間具備要約與承諾之意思表示即為成立<sup>13</sup>。

最終法院堪認，乙與甲間轉讓甲之出資額50萬元之契約關係存在，且乙於與甲意思表示合致時，已取得甲名下50萬元出資額，成為A公司股東，是乙本於系爭入股協議及其股東權，自得請求A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甲並應協同辦理。

但對於乙本於系爭入股協議、股東權等，請求A公司應就乙與甲間之出資額50萬元轉讓辦理修改章程及公司變更登記，甲並應偕同辦理公司變更登記之請求，認不應准許，理由在於法院認股東間出資額轉讓僅需雙方合意即生效力，是否登記僅為能否對抗第三人而已，且修改公司章程並非得由董事或部分股東決定，亦不得由判決形成股東之意思表示。



<sup>12</sup> 劉連煜，現代公司法，新學林出版，2025年9月，19版，頁802。有限公司股東出資額轉讓，於公司法第111條，有討論者係，該條所稱之「他人」，其範圍為何，有無包括股東間之轉讓，對此經濟部98年11月10日經商字第09800157590號函認為，解釋上應包括該有限公司之股東在內；然亦有謂本條該他人之範圍並不包括股東間之出資轉讓情形，此類主張主要係基於有限公司人合性質，認為既未違背閉鎖性，亦不影響原有股東間之信賴關係，又可適當補救有限公司無退股制度之缺陷，即無予以限制之理(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695號民事判決參照)；補充說明者係，對此學者進一步說明，該條就受讓人為公司股東之情形，未設有除外規定，存有隱藏之法律漏洞，應加以目的性限縮解釋，排除股東間出資轉讓之情形，並贊同最高法院前述見解。

<sup>13</sup> 曾宛如主編，作者(方嘉麟·黃銘傑·朱德芳·張心悌·洪令家·陳彥良·曾宛如·林國彬·周振鋒·洪秀芬·馬秀如·蘇怡慈·方元沂·杜怡靜)，變動中的公司法制：17堂案例學會《公司法》，元照出版，2025年9月，5版，頁477-478。有限公司出資轉讓之生效要件，除須當事人間有讓與合意外，並應依公司法第111條規定，取得一定比例之同意；易言之，於轉讓契約當事人間意思表示合致，並且完備公司法第111條規定之程序時，才會發生轉讓效力(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375號民事判決參照)。



表1：本案請求於歷審裁判之認定

| 歷審裁判 | 增資入股協議                                     | 修正章程及變更登記  | 變更股東名簿                                  |
|------|--|--|---|
| 第一審  | 存在乙及A公司間，增資性質                              | 修改公司章程，增列乙為股東及出資額，依此辦理變更登記                                   | 將乙及出資額如左登記於公司股東名簿                       |
| 第二審  | 存在乙及A公司間，增資性質                              | 1.變更登記及減資未達門檻，無法辦理<br>2.給付不能，無法履行                            | 同左                                      |
| 第三審  | 1.入股協議究竟存在於何人間，宜由事實審詳為釐清<br>2.似認協議存在於乙及甲間  | 未定   | 未定                                      |
| 更一審  | 1.存在乙及甲間，出資額轉讓性質<br>2.96萬元的匯款為受讓資本額50萬元的對價 | 1.修改公司章程並非得由董事或部分股東決定，亦不得由判決形成股東之意思表示<br>2.依此辦理變更登記不應准許，僅生對抗 | 得請求A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變更登記<br>(即原登記於甲的50萬資本額變更為乙) |

來源：作者自行製作

## 四、本案評析

「隱名股東」並非法律用語，但在訴訟中經常出現<sup>14</sup>，使用上並無一致之意義，時而出現於借名登記<sup>15</sup>、<sup>16</sup>之事件，亦有用於未涉借名登記事件，例如本件亦屬此類事件，亦即出資者未經公司辦理登記，故出資者於公司文件中未登記為股東，本文所討論之隱名股東即為此類<sup>17</sup>。

<sup>14</sup> 截至撰文日，利用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搜尋，裁判案由為「公司法」，全文內容為「隱名股東」一詞，共有14個判決，有趣的是均係刑事判決，大部分涉及公司法第9條之資本不實罪，至有關隱名股東，「按一般是指實際出資的人將公司股份登記在他人名下，也就是隱名股東（或稱「借名人」）與顯名股東（或稱「掛名人」）之間的股份持有關係」。(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4251號刑事判決參照)

<sup>15</sup> 同前註12，頁803。類此契約關係所致之轉讓，例如借名登記契約，當借名人終止借名關係後，請求出名人返還有限公司之出資額，此時應否適用公司法第111條，應經其他股東同意之門檻，對此經濟部106年4月17日經商字第10602016280號函認為，該轉讓與公司法第111條規定之合意轉讓情形有別，無該條之適用，可直接向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然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786號民事判決對於同一件事情，卻係持肯定見解。

<sup>16</sup> 邵慶平，公司法：規範與案例，元照出版，2025年8月，4版，頁346。補充說明者係，有學者進一步指出，本條之轉讓並未區別原因，若認為借名登記之回復轉讓不同於公司法第111條之轉讓，此種文字上的刻意區別，似乏依據；且縱立於有限公司人合性考量，則實務上與其他股東間之信賴關係，並不必然係出名人或借名人，此時似乎可依不同種類的借名登記作類型化處理，惟認定顯然不容易，故認為應維持一體適用而不加以區別，可能更為妥適，從而認為最高法院之肯定見解值得支持。

<sup>17</sup> 同前註10，頁30-31。

關於本案所涉爭點與疑義，包括該增資入股協議性質之定性、進而衍生隱名股東之權利行使<sup>18</sup>，茲說明如下：

## 1.乙所指稱之增資入股協議，究竟是公司增資、或是出資額轉讓性質？

兩者究其對象、資金流動、門檻及效果均不相同，對此，本文以為，若從資金角度觀察，則應採「增資說」為合理。

蓋如前所述，增資股款理應匯入被投資公司帳戶內，本案亦如此作業，且雙方對此並不爭執，況如果是出資額轉讓性質，難以想像實務操作上會允許原該由自己受讓的價款(此處的轉讓對價)，匯入公司帳戶，實無必要。

如此，最高法院所提「乙與甲訂立系爭入股協議之真意，是否A公司原登記於甲名下之出資額由甲、乙各取得其半？」實為誤解，此假設益無證據可證，對此應可解釋為「乙與甲訂立系爭入股協議之真意」應解讀為「甲係以A公司代表人身份邀請乙投資A公司」<sup>19</sup>，本文贊同。

## 2.隱名股東請求修改章程及變更股東名簿之對象為何，請求權基礎為何？

本案乙係基於公司法第12條(登記效力)、第101條第1項(章程必要記載事項)、第103條第1項(股東名簿)、第387條第1項(申請登記)之規定為請求，觀諸條文規範，負有修正章程義務者係A公司，而非A公司之代表人甲，如以此觀點，則乙請求A公司之代表人甲應修改章程、或甲主張A公司為有限公司，無法自行修改章程等，均有疑義，乃屬當然之結果。

在上開條文中，包括第12條(登記效力)、第101條第1項(章程必要記載事項)、第103條第1項(股東名簿)、第387條第1項(申請登記)之規定，似均未賦予股東或隱名股東之請求權，故乙似無法依此請求A公司修改章程及變更股東名簿，對此，有認得以「有限公司與股東間之投資契約」，為隱名股東請求有限公司修改章程及變更股東名簿之請求權基礎<sup>20</sup>。

<sup>18</sup> 對此，亦有將公司股東資格確認部分，更細緻的區分為1.股東與公司之間資格確認標準、2.股東與股東之間資格確認標準，以及3.股東與第三人之間資格確認標準，此即所謂外部效力與內部效力的問題，並採折衷標準。鄭瑞嵩，臺商赴中國大陸隱名投資之法律風險與防範—以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釋及風險防範之道為中心，月旦會計實務研究，71期，頁42，2023年。亦有將隱名股東資格認定，進一步依性質區分為「規避法律型」、以及「非規避法律型」兩種，後者再進一步分為處理內部關係或外部關係間之糾紛時，應如何認定之問題，頗為有趣，亦不無道理。屈亞媛，淺議隱名股東資格之確認，收於：使命·責任·發展—第八屆中國律師論壇優秀論文集，頁426，2009年。就非規避法律型，有稱為「規避身分型」。黃謙閱，中國股權代持協議間常見的法律與稅務風險之探討，月旦財稅實務釋評，創刊號期，頁49，2020年。

<sup>19</sup> 同前註10，頁31。

<sup>20</sup> 同前註10，頁32。



隱名股東於請求修改章程及變更股東名簿前，能否主張享有股東權利，對此於法院實務見解，有採形式認定(即只有登記的顯名股東才算)，亦有採實質認定(無論顯名或隱名股東均係)，有認應採實質認定說為宜<sup>21</sup>。

本文認為，應採「形式認定說」，理由如下：

股東如有實際出資之實，即已完成「繳足」義務，如前述公司即有變更登記及股東名簿之義務，此時應賦予該股東(無論顯名或隱名股東)法定之股東權利，此說法固然無誤，惟於實務操作上恐有困難。

蓋隱名股東之情形，實務上多如牛毛，可能產生如此情形的原因不勝枚舉，如債務、稅捐或其他因素<sup>22</sup>，如直接依實質認定說，將隱名股東包括進來，於認定或對於公司實務作業，例如報稅、或承認表冊等作業程序，只會徒增困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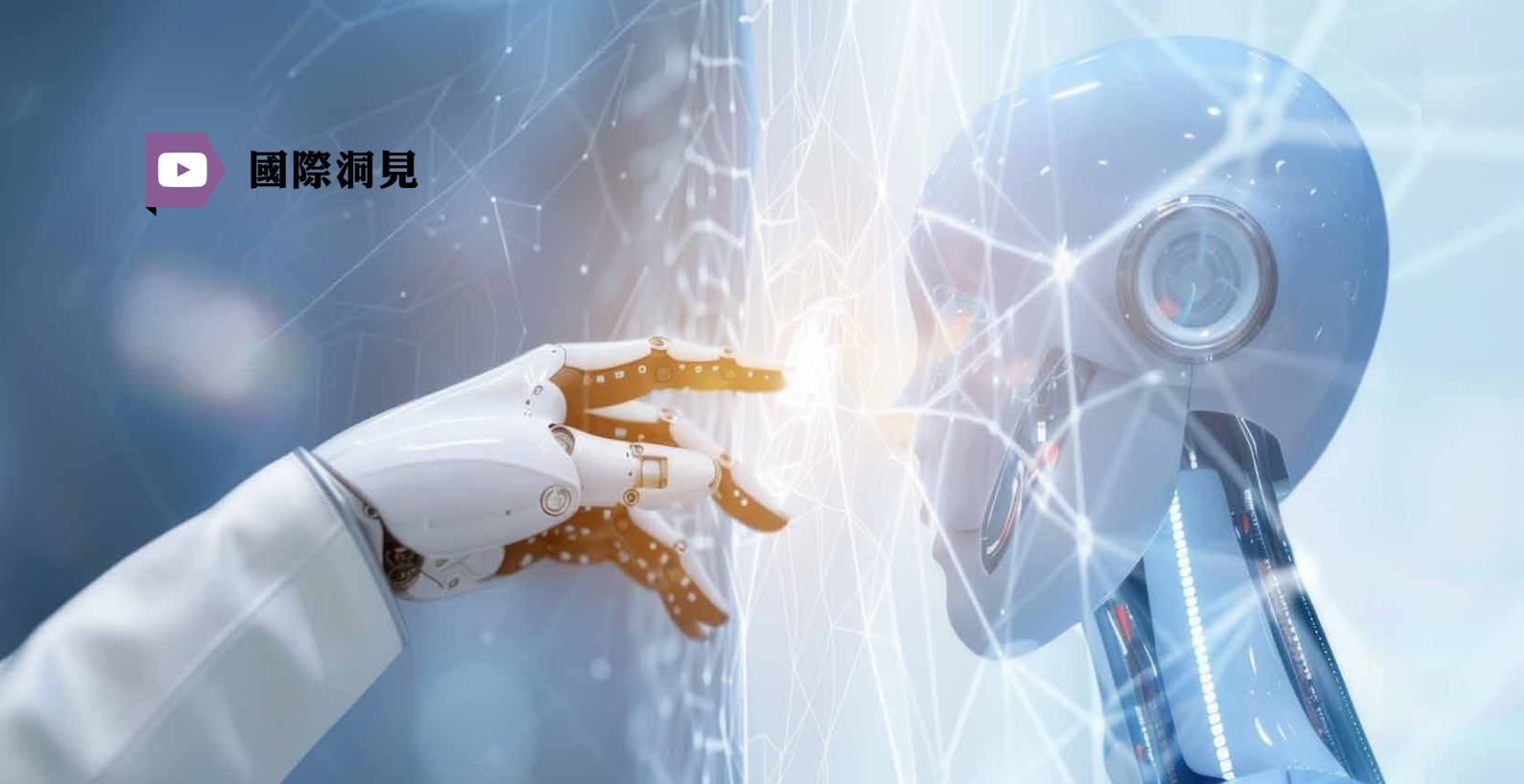
故本文認為，以登記在章程及股東名簿之股東(即顯名股東)，始得享有股東權利，在這樣的情形下，亦課予無論公司、或是想成為隱名股東的潛在投資人，因此得以思考再三，縱其亦得透過訴訟的方式，來爭取權利，惟此緩不濟急，亦非當初投資的本旨目的。

而是否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僅為對抗效力，未踐行此程序者，法律自另賦予其法律效果，即公司法第387條以下，「登記」章節之行為罰。退步言之，倘該隱名股東因採形式認定說，而權利受侵害者，例如原屬盈餘分配請求權之股東權利因此受損，亦應得允許其透過私法途徑請求救濟，例如依不當得利請求返還，再藉由程序上的調整，將該利益流動回復原狀，此作法，不但兼顧實務操作之便利與可行，亦允許在特殊例外情形下，亦得主張，以拿回原先屬於自己的權利，整體觀察後，似無不妥。

然為徹底解決該實務上既存之問題，有一致之標準可供依循，法規研修上，主管機關應進一步思考，有關實務上隱名股東之現象，就股東權利之部分，如採實質認定說的角度，應如何修法，有無配套措施等等，例如課予會計師於資本額查核簽證時，除遵循簽證辦法所載之要求外，對於是否存有隱名股東一事，作更進一步的查核、由股東聲明、或通報主管機關備查等措施，倘未來得以預見這方面的進展，我想本文所指實務上作業之困難與困擾，或許就不再是問題。

<sup>21</sup> 同前註10，頁33。

<sup>22</sup> 茲例舉實務上的狀況，今天當公司有盈餘，依法由股東同意盈餘分配議案時，其扣繳憑單之填發對象，同樣地，於決算表冊之承認，所應取得之股東同意，所稱之股東，究應否包括本處所指之隱名股東，亦同此理。



# 人工智慧與科技 在生成式人工智慧時代重新 思考會計教育

IFAC青年領袖聯盟 | 2026年1月19日

【經IFAC授權轉載】

本文英文原文及繁體中文譯文均刊登於IFAC官方網站。

## 【前言】

面對生成式AI、數位科技及永續發展快速推進，會計專業對人才所需能力的期待正持續轉變。未來的會計人才，除應具備扎實的專業知識外，更須強化數位素養、批判思考、專業判斷、溝通協作及持續學習能力。這些變化不僅攸關會計師事務所的人才培育，也與大學會計教育、專業會計組織及整體會計專業的未來發展密切相關。鑒於國際會計專業組織對此議題之持續關注與前瞻思考，本會特取得授權翻譯並轉載本篇IFAC文章與會計界共享，期盼透過國際觀點與經驗交流，為我國會計教育與專業人才培育帶來更多啟發。

吳偉臺

全聯會國際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

## 為何人工智慧對會計教育至關重要

人工智慧(AI)，尤其是生成式人工智慧，正迅速改變會計專業，促使全球學術界、專業組織及產業領袖必須立即展現領導力。今日主動擁抱由AI驅動的變革，將有助形塑一個具備未來韌性、足以因應明日挑戰的專業。



### 誰應主導這項變革

#### 大學：培養AI時代會計人才的基礎

##### 轉型課程內容

為因應快速變動的專業環境並保持與時俱進，大學應立即著手重新設計會計課程，以迎向數位未來。這意味著課程設計須從理論導向進一步延伸至實務應用，例如：

- 將AI、資料分析與自動化技術納入會計核心課程，而非僅作為資訊科技相關選修課程。
- 鼓勵學生於學習過程中積極運用AI工具，因為如同其他技能，熟練度來自持續練習。
- 重新設計會計實作練習與作業，鼓勵學生將AI作為解決特定子問題的工具，其角色類似計算機在複雜會計任務中協助完成特定步驟。

##### 強化AI時代所需的人類關鍵能力

AI應被視為輔助工具，而非被誤用為投機取巧的捷徑。大學有責任：

- 設計有助培養批判性思維、創造力及溝通能力的作業。
- 引入AI使用紀錄或引導式反思機制，協助學生追蹤並評估其與AI的互動過程。
- 透過真實案例強化學生的倫理意識，使其理解AI在實務應用中的潛力與風險。

##### 強化教育者能力

教育者是推動此轉型的關鍵，但亦需要來自機構層面的支持。大學應：

- 提供培訓、沙盒環境，以及在課堂中運用AI進行實驗與探索的空間。
- 促進會計、科技與職業道德等領域的跨域合作。
- 邀請實際運用AI的專家分享實務見解，協助銜接學術教育與持續變動的職場需求。



## 專業會計組織：引領會計專業邁入AI時代

### 在快速變動的數位世界中發揮思想領導力：

專業會計組織可透過AI領域的思想領導與合作支持會員，進而提升會員在數位時代的整體體驗。

- 投資開發專為會計專業人士設計的AI工具，並提升會員參與度。
- 建立AI論壇與線上社群，促進交流互動與持續學習AI相關知識。
- 與國際組織合作，發揮協同效益，推動AI會計教育（包括職業道德）之發展。
- 導入或影響倫理課程模組之規劃，促進AI的合乎職業道德運用，並提升對其限制(如隱含偏見)的認識。

### 強化會員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掌握趨勢並保持領先

在快速變動的環境中，專業會計組織支持會員培訓與持續專業發展，不僅有助提升就業能力至關重要，亦是維持專業標準及遵循職業道德要求的重要基礎。

- 導入聚焦職場AI應用的持續專業發展(CPD)課程與認證。
- 發行科技與AI電子報、快訊及公告，協助會員掌握最新技術發展趨勢。
- 舉辦網路研討會、工作小組及圓桌論壇，聚焦AI在職場中的實務應用。
- 善用AI協助會員掌握新興議題與發展趨勢。

### 重新檢視專業資格內容與架構

隨著AI持續演進，從自動化例行性工作到提供進階資料分析，正全面改變會計專業。此一轉變促使專業資格制度必須重新檢視，以確保會計師具備在新時代持續發展所需的關鍵能力。

- 將AI納入會計專業資格課程大綱，並兼顧數位科技能力與人本素養。
- 將AI的合乎倫理使用納入道德與專業模組(EPsM)，並作為取得專業會計組織會員資格的要求之一。
- 當AI支援的數位工具成為實務經驗要求(PER)的一部分時，亦應重新檢視專業懷疑態度的運用。



### 事務所與其他培訓機構：AI在實務中的應用

#### 擁抱科技轉型

為維持競爭力並提升未來應變能力，事務所應主動採用並將新興科技整合至營運各層面，從試驗探索逐步邁向有計畫且具策略性的實際行動，例如：

- 將AI工具嵌入核心業務流程，例如查核風險評估、發票處理及銀行對帳單自動化，以提升作業效率與一致性。
- 推動「AI+人類決策」模式，由專業人員運用AI所提供的洞見輔助決策，同時對最終專業判斷負責。
- 指定AI推動人員或支援專員，協助員工熟悉新工具、取得虛擬輔導並提供必要引導，以確保AI的導入兼具責任意識與使用信心；同時，為實習生與受訓人員提供在低風險環境中探索與練習AI工具的機會，以建立早期熟悉度與實務技能。

#### 持續投資AI發展

事務所應支持持續專業發展，以確保員工能在各項職能中自信運用AI工具，並具備相應的專業勝任能力。

- 針對事務所目前使用及即將導入的AI工具，為全體員工（包括新進人員）提供相關培訓。
- 就各項技術領域指定專責推動人員，作為內部支援與諮詢窗口。
- 設計實作導向的學習體驗，協助專業人員不僅掌握AI的運用方式，亦能正確解讀其產出結果，並有效溝通相關成果。
- 強調專業判斷、解讀與溝通等關鍵人類能力，尤其在AI支援決策情境下更顯重要。

#### 推動AI教育合作夥伴關係

事務所及其他學習提供者可與專業會計組織及大學建立教育合作，共同達成以下目標：

- 邀請事務所資深專業人士辦理客座講座或線上研討會，向學生及專業會計組織會員分享AI應用與產業趨勢。
- 推動具互惠效益的合作模式，例如為參與外部AI教育的事務所提供提升品牌形象、拓展人才管道及展現思想領導力的機會。
- 支持專業會計組織及大學自既有產業資料中彙整相關AI案例，減少事務所另行客製化教材或內

容的需求。

註：事務所及其他培訓機構係提供實務經驗計畫的組織，為有志成為專業會計師者提供將理論應用於實務的機會。此類組織亦提供接觸新興技術(包括AI)實務應用的機會，以協助未來會計師因應專業需求的變化。

## 攜手共進

會計專業的未來，取決於我們共同的努力。透過學術界、專業組織與產業攜手合作，我們得以促進創新、維持高專業標準，並為AI時代帶來的機會與挑戰做好準備。攜手同行，今日的團結合作，將為更具創新與韌性的未來鋪路。

### 【版權與免責聲明】

本文經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FAC)授權轉載。英文原文及繁體中文譯文之著作權均屬IFAC所有，保留一切權利。IFAC對本譯文之準確性、完整性及因使用本譯文所採取之任何行動，不承擔責任；如有疑義，應以IFAC官方網站刊載之英文原文為準。

原文及繁體中文譯文請參閱IFAC官方網站：

英文：<https://www.ifac.org/knowledge-gateway/discussion/rethinking-accountancy-education-digital-era-gen-ai>

中文：<https://www.ifac.org/knowledge-gateway/discussion/zaishengchengshirengongzhihuishidaizhongxinsikaohuijijiaoyu>

如需重製、儲存、傳輸本文件，或作其他類似使用，請聯絡Permissions@ifac.org申請許可。



第77屆國際財政協會IFA系列報導之三

# 併購交易的稅務新挑戰

## *Beyond the Transactions*

謝淑美 會計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併購及全球稅務整合服務主持會計師及國際租稅服務會計師

在2025年10月葡萄牙里斯本第77屆IFA年會中，Pillar 2列為多場專題與工作坊的重點，討論橫跨所得涵蓋原則（Income Inclusion Rule (IIR)）、徵稅不足支出原則（Undertaxed Payments Rule (UTPR)）及相關EU／國內實施面向，反映出全球最低稅從政策層面已快速滲透至企業交易實務。與會專家指出，Pillar 2不僅改變稅務合規框架，也直接改寫併購交易的價值分配、契約風險與交割後整合（post-closing）安排。因此，後Pillar 2時代與全球監管趨嚴對於併購交易的影響，成為全球稅務專家關注的重點之一。

國際租稅領域女性(Women in International Taxation (WIN))也特別主導一個專題論壇"Beyond the Transactions: Challenges in Taxation of M&A"，深刻探討併購交易已不再僅僅是資金

與股權的轉移，更多的是複雜的稅務合規與法律確定性的協商，讓與會者深入思考稅務議題在併購交易中的關鍵性。

除了過往併購中常碰觸交易架構的優化（如：利用控股公司、債務融資扣除）的議題，2025年的討論焦點轉向了交易後的持續性挑戰。隨著全球稅收透明度的提升，稅務機關的審查已經「超越」了交易本身，延伸至收購後的整合期（Post-Merger Integration, PMI）以及長期的稅務足跡(footprint)。稅務不再是事後的合規報告，而是交易模式、風險分配與合約條款的核心。Pillar 2的複雜性包括：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GloBE規則)、合格國內補充稅制(QDMTT)、IIR與UTPR），讓併購雙方需要更謹慎審視併購合約條款及權利義務的協商。

## 一、Pillar 2 對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 的影響

過去，稅務 DD 關注的是歷史性的漏稅風險（如移轉訂價、營業稅、所得稅、扣繳稅款等）；但在後Pillar2年代的環境下，買方必須評估：

1. 補充稅義務的追溯性：標的公司是否在收購前已產生 Pillar 2 的補稅責任。
2. 數據整合成本：標的公司是否具備產出符合 GloBE 規則下計算所需財務與稅務資料之能力。
3. 遞延所得稅資產 (DTA) 的重估：Pillar 2 下的 DTA 認列規則與傳統會計準則（如 IAS 12）存在差異，直接影響併購後的實質稅率預估。

此外，應評估標的公司是否具備產出符合 OECD 國際租稅合規要求之相關財務資料的能力，並識別潛在的 UTPR 追繳風險；即使標的公司本身不獲利，也可能因集團其他成員而被追稅。因此，DD 範疇也會擴大，除了檢視標的公司本身，還需檢視其所屬集團的全球有效稅率 (ETR)。

## 二、併購合約 (SPA) 核心條款的重塑

Pillar 2 導入了「跨管轄區」稅務責任，因而影響 SPA 中「稅務補償與擔保」(Tax Indemnity and Warranties) 的複雜性。

### 1. 稅務擔保 (Tax Warranties)

在後Pillar 2年代的 SPA 中，買方會要求更詳盡的 Pillar 2 補充稅擔保責任：

- 合規完整性：保證標的公司已正確計算並申報所有 GloBE 相關資訊。
- 數據準確性：保證用於計算有效稅率 (ETR) 的財務數據真實無誤。
- 無潛在 UTPR 風險：保證標的公司所屬集團未因其他成員國的稅額缺失而被追繳。

### 2. 稅務補償條款 (Tax Indemnity)

傳統 SPA 通常將「交割前」的稅務責任劃歸賣方。然而，Pillar 2 的補充稅 (Top-up Tax) 往往在交易後的一年甚至更久才會計算出來。

- 時間切分難題：若補充稅責任是因為賣方在交割前的營運導致，但繳稅時間在交割後產生，該如何追溯？
- 集體責任 (Joint and Several Liability)：在許多司法管轄區，繳交 Pillar 2 補充稅可能會成為各地子公司或集團母公司的責任，買方需確保合約中具備完整的「追償權」，以應對賣方集團其他成員違規導致的連帶風險。

## 三、訂價機制：鎖箱機制 (Locked Box) vs. 交割帳目機制 (Closing Accounts)

Pillar 2 的出現，對併購中的訂價調整機



制產生了巨大的影響，特別是在資金運用、利潤歸屬與稅務負債的估算上。

### 1. 鎖箱機制(Locked Box)機制下的挑戰

在 locked box 機制下，交易價格在「鎖箱日」(locked box date) 就已經確定。從鎖箱日到實際交割日 (Closing) 這段期間，標的公司的價值屬於買方。

所謂的價值流失(Leakage)，指的就是賣方在這一期間內，透過各種手段將標的公司的現金或資產轉移回賣方集團，導致買方收購到的價值減少。

- 在 locked box 期間，如果標的公司支付了 Pillar 2 的補充稅，這是否算作「價值流失」？
- 稅務準備 (Tax Provisions)：賣方在鎖箱日提供的帳目中，是否已充分反映 Pillar 2 的預估影響？買方應否要求在 locked box 金額中預扣一筆「Pillar 2 預留款」，以應對未來的補稅波動。

### 2. 交割帳目機制(Closing Accounts) 下的挑戰

相較於 locked box，交割帳目機制會更及時反映稅負成本變動的狀態。

- 淨負債 (Net Debt) 的調整：買方應否爭取將「未付的 Pillar 2 稅款」列為負債，直接從收購對價中扣除？
- 遞延稅項的爭議：由於 Pillar 2 對 DTA 的認

列有特殊限制，因而造成買賣雙方在計算交割日「淨資產」時，對稅務資產的價值產生巨大分歧。

## 四、特殊議題：遞延與轉嫁機制

稅務影響不再止於交割日，而是延伸至交割後的 15-18 個月 (首次Globe資訊申報表 (GIR) 申報週期)。因此 Pillar 2 的最終稅負會在交割後1年以上才能確定，因此併購合約中「稅務託管帳戶」(Escrow) 的期限應否拉長，以保全買方保留部分收購款項直到標的公司完成首次 Pillar 2 申報週期 (GIR)？

## 五、後交割整合 (PMI) 與合約義務

SPA 現在常包含「交割後合作條款」(Post-Closing Cooperation)：

- 資訊共享義務：賣方必須在交割後持續提供其集團層級的稅務數據，以利買方履行 GloBE 申報義務。
- 申報權限控管：誰有權決定如何填寫 GloBE 申報表？如果申報內容不同會影響稅額分配，合約必須預先制定爭議解決機制 (通常需考慮交由獨立公正第三方專家表示意見)。

## 總結：

財務、稅務、法律議題，在併購交易裡一直是密不可分的，在後Pillar 2年代，更是如

此。雖然，Pillar 2是以稅為主軸導向，但財務與法律面向亦受到影響。

以前交易評估過程，歷史稅務風險會是評量判斷重要指標之一，而在後Pillar 2年代，就算歷史稅務完全合規，但只要發生交割日前實質稅率低於15%的風險，收購方就會承擔補充稅成本。

所以，對併購交易而言，誤判或漏判Pillar 2補充稅，對交易預期的內部報酬率(IRR)或法律保全期間等議題，都有重新考量的必要性。

**數據即價值：**合約必須確保交割後的稅務數據能充分即時的流動。

**風險重分配：**Pillar 2 補充稅責任的追溯

期將拉長稅務擔保的責任期間。

**評價透明化：**評價模型必須將 15%最低有效稅率納入現金流量折現法(DCF)之計算。

此外，標的公司的現金流該不該對應調整、收購價格分攤與GloBE定義的差異造成有效稅率的變動等，也是後Pillar 2年代需要關注的重點。

2025 葡萄牙 IFA 的討論釋放了一個明確信號：在一個透明且數位化的世界裡，沒有「一次性」的交易，只有「持續性」的稅務治理。買賣雙方與併購稅務顧問必須比以往更緊密地合作，確保併購交易的穩健性( Robustness )與透明度( Transparency )。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專業認證



本會張威珍理事長(中)、會計教育學院劉嘉松主任委員(左)、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李孟修副理事長(右)、台北市會計師公會陳志光副理事長(左二)、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林維珩教授(右二)合影。

## 會計專業認證考試報名人數再創新高

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深耕九年，持續為會計教育注入專業動能



會務活動集錦

全國聯合會 提供

2018年300位學生懷抱熱情與期待走進考場；2026年，報名人數已成長至1,688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協辦之「會計專業認證考試」，今年已邁入第九年，4月11日全台九大考區同步舉行，報名人數再創新高。

### 貼近實務，讓專業實力看得見

會計專業能力難以單憑學業成績衡量，這張認證正是要提供客觀的標準一試題涵蓋完整會計學知識，並因應產業趨勢滾動引入新興議題，確保考題貼近實務。全聯會表示，認證設有金、銀、銅、鐵四級分級制度，讓不同程度的學生都有努力目標，也讓外界對持證者能力有更清晰的參考依據。

### 與AI共事，專業人才更吃香

AI的普及，對具備紮實專業基礎的會計人才而言，不是威脅而是助力。這張認證正是幫助學子厚植專業實務底蘊，有了這份基礎，才能在職場上創造更大價值。

## 九年有成，持續深耕考用合一

全聯會表示，考試結果公布後將舉辦表揚茶會，邀集會計師及學界人士與優秀學子相互交流，為學子搭起橋樑。通過認證之學生，將由全聯會頒發合格證書，並可登錄於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證照代碼：1567）。

面對少子女化下的國家人力挑戰，培育專業會計人才始終是全聯會責無旁貸的社會責任，期望這張證書能在學子進入職場時，成為展現專業實力的有力後盾。



本會張威珍理事長(中)、會計教育學院劉嘉松主任委員(右)、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李孟修副理事長(左)、台北市會計師公會陳志光副理事長(右二)、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林維珩教授(左二)於考場合影。



高雄高商考場



張威珍理事長(左三)與劉嘉松主任委員(右)於考場與學生合影。




中科大考場



■ 來賓與同學們全體大合照

# 115年度會計專業認證 優良學子表揚茶敘暨認證成果

 會務活動集錦

全國聯合會 提供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辦「115年度會計專業認證優良學子表揚茶敘」，於115年5月21日在高雄盛大舉行。現場邀集全國優秀學生、老師及家長齊聚，共同見證會計專業教育的深耕成果。

## 深耕九年 認證制度成招生選才指標

張威珍理事長指出，會計專業認證考試自2018年推動以來已邁入第九年。今年雖面臨少子女化趨勢，報名人數仍逆勢成長至1,687人，實際到考1,586人，到考率高達94.01%。考試證書分為金、銀、銅、鐵四級，其中金色證書（90分以上）共267人（佔16.83%），展現學生優異的會計與財



張威珍理事長開場致勉

務邏輯能力。

以115學年度統測商業與管理群報名人數估算，已有超過12%考生具備此認證成績。該認證已獲教育部國教署認可，並登錄於高中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具備正式證照代碼，成為大專校院甄選入學的重要參考依據。



系主任致勉同學

### 試題品質穩定 具高度信賴度

為確保測驗品質，115年度試題經學術單位依古典測驗理論分析，測驗信度（KR-20）達0.885，具高度可靠水準；平均鑑別度0.461，有72.5%的試題達到「優良」標準。整體難度分布適中，能有效區分學生的會計能力。



師生於拍照牆合影留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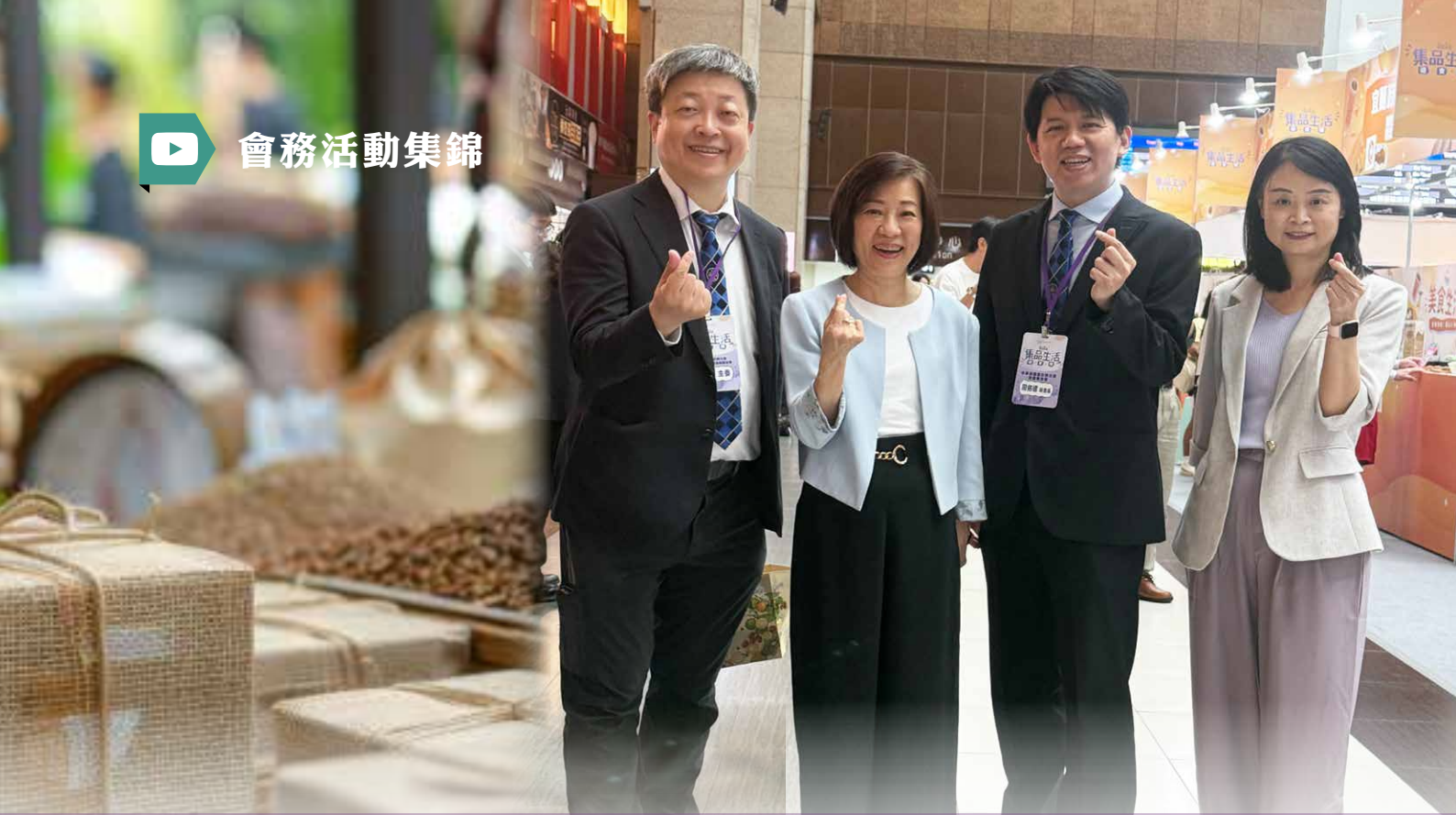
### AI時代 彰顯會計不可取代之專業價值

面對AI快速發展，張威珍理事長勉勵學生，AI能處理重複性工作，但會計師的專業判斷、問題解決能力，以及與客戶間的互動溝通，不會被取代。未來會計人才的價值在於透過專業協助企業成長、提供決策建議。

### 建立產學連結 持續培育會計專業人才

活動現場除頒發獎學金、證書外，也安排學生與各大學系主任及教授交流互動，希望透過產學連結，協助學生認識職涯方向，拓展未來實習與就業機會。

會計專業認證考試已逐步建立穩定報考基礎，未來將持續結合教育與產業資源，協助高中職學生及早培養會計專業能力，並作為銜接大學商管教育與實務職場的重要橋樑。



本會法規法務委員會陳柏華主任委員、經濟部江文若政務次長、本會周佑達秘書長、經濟部商業發展署蘇文玲署長（由左至右），於活動會場合影。

# 本會受邀參與「2026集品生活 遊食購」活動 共同見證商業服務業創新活力與市場魅力

全國聯合會 提供

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於5月22日至24日，假臺北車站1樓多功能展演區舉辦「2026集品生活 遊食購」活動暨計畫聯合成果發表會，透過實體展售、成果展示及互動體驗等多元形式，展現我國商業服務業於數位轉型、品牌升級及消費服務優化等面向之推動成果，吸引眾多民眾與產官學界代表參與。

本次活動以「遊·食·購」為主題，規劃「悠遊生活」、「美食生活」及「質感生活」三大展區，匯聚全國56家商圈、市場、夜市、伴手禮、美食餐飲及生活選品等特色品牌，現場並安排舞台表演、互動活動及成果展示，充分展現地方商圈特色與商業服務業發展能量。

經濟部政務次長江文若於啟動儀式中表示，政府近年持續推動商業服務業轉型升級，包括協助業者導入品牌設計、數位支付、手機點餐及雙語服務環境等措施，以提升整體消費體驗與國際

旅客友善度。臺北車站為全臺重要交通樞紐，希望藉由活動舉辦，吸引往來旅客停留參觀與消費，進一步活絡內需市場與提升地方品牌能見度。

商業發展署表示，商業服務業為我國內需市場的重要支柱，未來亦將持續結合國際展售、賽事、節慶及文化活動等資源，辦理系列促銷活動，延長旅客在臺停留時間，帶動商圈消費與地方經濟發展。

本會亦受邀參與本次盛會，由周佑達秘書長及法規法務委員會陳柏華主任委員代表出席，與各界共同見證商業服務業創新成果與產業能量。活動期間，與會貴賓透過品牌展示、數位應用成果及互動交流，深入了解政府推動商業服務業升級轉型之政策方向，以及產業於創新經營與消費體驗優化等方面之發展成果。

未來，本會將持續關注商業服務業發展趨勢，積極參與政府及產業交流活動，促進跨領域合作與資源整合，協助會員掌握市場脈動與政策方向，共同推動產業永續發展與整體競爭力提升。





## 會務活動集錦

#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會務活動

全國聯合會 提供

115年1月9日舉辦「會計師事務所事務資訊化推廣成果發表會」



張威珍理事長致詞



李興漢系主任致詞



陳志光主任委員開幕引言



王淑芬顧問分享事務所經驗→

115年1月20日全聯會方文寶副理事長、高雄市公會黃聖富理事長、高雄市公會方怡璇監事長、全聯會評價暨鑑識會計委員會鄧治萍主委及委員會成員聯袂拜會高雄地方法院。



115年3月13日本會與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財團法人商業發展研究院召開「115年度中小微企業碳健檢及AI財務培力計畫」研商會議。



115年3月21日非執業會員服務委員會舉辦「職涯分享會」，林依君、高國霖兩位講師分別以1. 從審計到企業經營管理：財會專業的多元職涯路徑，2. 會計人的生技產業奇幻旅程分享經驗，兩主題分享經驗。



林依君講師分享職涯經驗



高國霖講師分享職涯經驗



林玉君主任委員(左)頒贈感謝狀



許書璋執行長(左)頒贈感謝狀

115年4月9日本會辦理 115年度第二次六師聯誼會



張威珍理事長致詞



115年4月23日由張威珍理事長率劉昇昌副理事長、楊永成副理事長及賴永吉常務監事，並偕同臺灣省會計師公會蔡家龍理事長、高雄市會計師公會黃聖富理事長、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林宥宏理事長，以及全聯會稅制稅務委員會黃協興主任委員、法規法務委員會陳柏華主任委員等一行，拜會新任財政部政務次長陳勇勝。





## 會務活動集錦

#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務活動

臺灣省會計師公會 提供

### ★115年度三區新春團拜★



2/24中區



3/2南區



3/3北區

### ★與主管機關聯誼交流★



本會北區辦公室3月4日拜會北區國稅局桃園分局，慶祝戴月琳分局長榮退，由蔡理事長帶領，呂志明前理事長、羅瑞玉常務監事、林子聖主委、蕭淑貞委員及洪子捷委員一同，桃園稅協蔡昆原理事長與戴佐梅榮譽理事長亦撥冗參與。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3月21日舉辦「賞螢護山林\*森活稅樂園」農村x水保x租稅宣導活動，本會由朱瓊芳主委帶領，陳銓顧問、莊志乾副主委、陳琬鈺執行長、陳冠瑜委員、林碧英委員等一同參加。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東勢稽徵於3月23日舉辦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動土奠基典禮，本會由戴伯凱副理事長暨主委帶領，蔡雅梅理事、陳碩甫監事、莊鎮嶽主委、莊志乾副主委等一同參加。



本會南區辦公室4月2日組團拜訪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本會由蔡理事長帶領，邱芳才副理事長、林宏源主委、葉惠雯副主委、洪曉萍副主委、林世浩副主委、丁俊廷副主委、王永昇執行長、丁澤祥顧問、邱素蘭顧問、劉子猛顧問及台東在地廖進文與陳志成道長...等25名會計師一同，中華稅協吳岳峰理事長亦撥冗出席。





本會南區辦公室與高雄市公會4月1日組團參加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主辦之屏東地區聯合座談，本會由蔡理事長帶領，邱芳才副理事長、林宏源主委、丁澤祥顧問、劉子猛顧問及台南屏東地區會計師共22位參加，高雄市公會黃聖富理事長及中華稅協吳岳峰理事長亦撥冗出席。



桃園市經發局工商登記志工聯繫會4月23日舉辦，本會由蔡理事長帶領，羅瑞玉常監、呂志明前理事長、卓志揚理事、林于聖主委、洪彰甫副主委及桃園稅協蔡昆原理事長.. 等共17位道長出席。



本會與臺中市公會5月7日聯袂拜會中區國稅局，本會由戴伯凱副理事長帶領，蔡雅梅理事、陳碩甫監事、莊鎮嶽主委、莊志乾副主委、陳于格副主委、王仙娉副主委、蔡佩娟召集人及鄭瑋婷主任等陪同。



★國際交流★



本會與全聯會、台北市公會及台中市公會組團訪問泰國會計師協會及台商總會，此次由李孟修副理事長帶隊，曾大忠主委、朱瓊芳主委等一行20餘人參加。





## 會務活動集錦 >>

### ★熱心公益、白米捐贈★



本會、全聯會、北市公會與立法委員張智倫會計師3月14日假中和服務處合辦「春風送暖、溫馨關懷」白米捐贈活動，本會蔡理事長、羅芳蘭副理事長、施春成理事、黃煌達理事、朱建州主委、吳美菊副主委及王惠貞副主委一同參加。



本會、全聯會與立法委員蔡易餘3月17日合辦「春風送暖、溫馨關懷」白米捐贈活動，本會蔡理事長、邱芳才副理事長、林宏源主委、丁俊廷副主委、王惠貞副主委、張原瑄委員、陳春杏委員、林冠好委員及木郁涵會計師陪同參加。

本會與立法委員葉元之3月30日合辦「春風送暖、溫馨關懷」白米捐贈活動，由蔡理事長帶領，公益公關朱建州主委、吳美菊副主委、王惠貞副主委、廖惠珠副主委、劉衡委員及黃浩杰委員齊心參與。

### ★三區齊發走春去★



北區-士林官邸



中區-台中綠美園



南區-安平定情碼頭德陽艦園區



#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務活動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提供



115年2月25日及28日2場陽光女子合唱團電影欣賞。



115年3月1日至3日阿里山古道三日遊活動。



115年3月4日拜訪台北市教育局湯志民局長並捐助清寒學生。



115年3月20日至芳和中學「認識會計師行業」演講。



115年3月4日及6日2場哈姆奈特電影欣賞。



115年3月20日舉辦「闡述ESG揭露框架與風險監控」講習會。



## 會務活動集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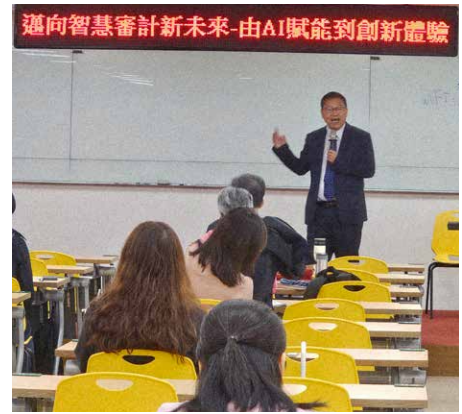
115年3月26及27日舉辦「公司法令及登記實務解析講習會」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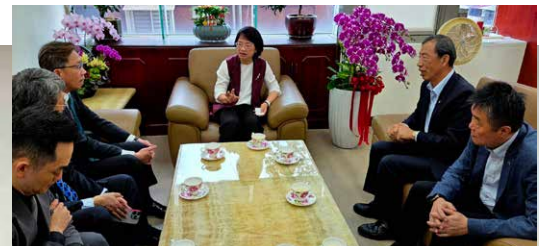
115年4月1日舉辦「企業併購關鍵財務會計」講習會。



115年3月31日舉辦「虛擬資產風險與控制」講習會。



115年3月27日舉辦「審計新未來-由AI賦能到創新」講習會。



115年4月8日拜會臺北國稅局新任樓美鐘局長。



115年4月13日舉辦「從PCAOB審查對財報查核之趨勢」講習會。



115年4月15日理事會邀請參加績優稅務代理人選拔會員出席致贈紀念品及表彰感謝。



115年4月17日舉辦「IFRS與EAS之差異比較」講習會。



115年4月29日至松山家商「認識會計師行業」演講。



115年5月4日臺北國稅局樓美鐘局長與邵志明理事長感謝輪值會計師及學生服務隊。



115年5月5日至蘭雅國小拜訪藍惠美校長並營養午餐捐贈儀式。



← 115年5月4日前往臺北國稅局中正分局，本會邵志明理事長陪同財政部陳勇勝政務次長、宋秀玲署長了解報稅情況業務及共同宣導手機報稅。



## 會務活動集錦

#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務活動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提供

## ★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會務活動集錦 ★

◎115/2/25 本會舉辦「115年新春專題演暨聯誼餐敘」，特別邀請財政部高雄國稅局營所稅組陳組長靜香及銷售稅組劉組長惠媛與會員們分享稅務案例解析；晚宴各級長官蒞臨指導，蓬華生輝。



◎115/3/13 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辦公室代表至公會參訪，由黃理事長 聖富、李副理事長 建成、王理事 宣懿、國際事務委員會曾主任委員 之繁及公共事務委員會張副主委 乙智接待，會後互贈紀念品，搭建起國際友誼橋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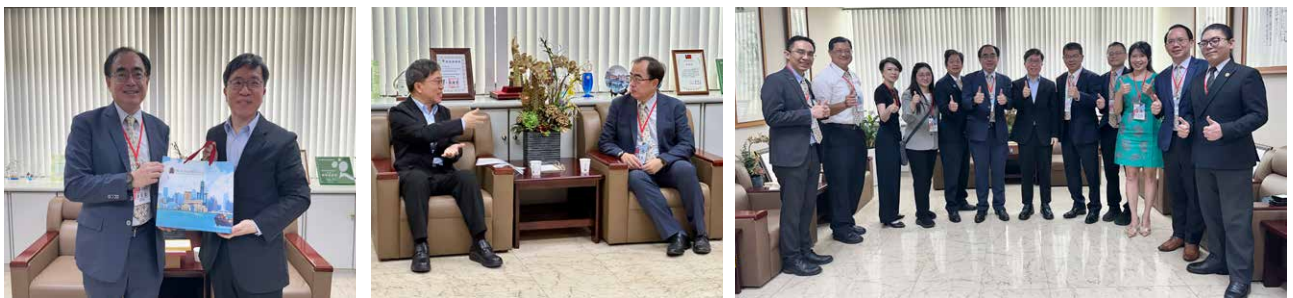


## ★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會務活動集錦 ★

◎115/4/1 本會與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和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屏東分局合辦「115年度屏東稅務聯繫座談會」，會計師們踴躍參與及提案，與稅局建立良好溝通管道，一起推動稅務優化！



◎115/4/8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許局長 寧佑上任，由黃理事長 聖富率領本會理監事一同前往拜會。



◎115/4/11全國聯合會舉辦一年一度的「會計專業認證考試」，本會黃理事長 聖富、專教委員會謝主任委員 宗翰及委員們親自前往高雄考場-高雄高商，為前來考試的莘莘學子們加油打氣。





## 會務活動集錦 >>

### ★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 會務活動集錦 ★

◎115/4/25 本會福利委員會特別規劃「大鵬灣文化海洋之旅」，瞭解巧克力生態、療癒的手做DIY、體驗帆船航行、享用新鮮美味烤蚵，用大自然及美食讓身心靈充飽電!



### 本會精彩活動預告

|               |              |         |                   |
|---------------|--------------|---------|-------------------|
| 6/22(一)       | 高爾夫球比賽       | 8/25(二) | 職業道德暨紀律論壇         |
| 6/27(六)       | 保齡球比賽        | 9/21(一) | 第16屆第3次會員大會       |
| 7/21(二)~22(三) | 與臺中公會舉辦工商講習會 | 11月     | 與成功大學合辦「2026會計論壇」 |

#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務活動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 提供



114.12.12豐原東勢稅務交流會假臺灣民俗文物館舉辦「稅務宣導、座談會暨健行」一日遊活動



114.12.17舉辦「金融商品課稅及跨境稅負主題研討」講習會(講師:鄭宏輝會計師)



114.12.19福利委員會假金典酒店舉辦「紅酒講座」

114.12.19與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中區辦公室合辦「資深敬老輪值志工餐會」



114.12.30大屯大智稅務交流會，假文山休閒農場舉辦「稅務宣導、座談會暨健行」一日遊活動。



## 會務活動集錦 >>



115.1.1參加臺中市政府115年元旦升旗典禮



115.1.2與南投縣政府許淑華縣長合辦白米捐贈活動



115.1.6與楊瓊瓊立委合辦白米捐贈活動



115.1.6福利委員會舉辦「電影欣賞-阿凡達3」



115.1.8與何欣純立委合辦白米捐贈活動



115.1.12與江啟臣副院長合辦白米捐贈活動



115.1.14與臺中市政府合辦白米捐贈活動



115.1.18與謝衣鳳立委合辦白米捐贈活動



115.1.24與黃秀芳立委合辦白米捐贈活動



115.1.20參加會計師財務簽證法律責任座談會



115.1.27參加「第14屆春暖人間 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記者會



115.1.28舉辦第14屆春暖人間 愛心捐血救人公益活動-台中場



115.1.29與張嘉郡立委合辦白米捐贈活動



115.1.31與陳超明立委合辦白米捐贈活動



115.2.1與蔡其昌立委合辦白米捐贈活動



115.2.4福利委員會舉辦「苗栗山城一日遊：草莓香、鐵道風、棗莊味」



115.2.11與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中區辦公室合辦「年節花藝手作與冬日暖心熱紅酒體驗」活動



115.2.24與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合辦115年度中區新春團拜暨專題講座



115.3.19與臺灣省會計師公會假台中綠美圖合辦「三區齊發走春」



115.3.21參加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假東勢林場梧桐營火場舉辦「賞螢護山林•森活稅樂園」農村x水保x租稅宣導

# 破解投資詐騙 「養套殺」



## 陷阱1：信心建立期

建假投資群組，塑造專業形象，引誘你跟單。

## 陷阱2：深信不疑期

用「假出金」博取信任，讓你越投越多，越陷越深。

## 陷阱3：無法自拔期

當你要求贖回時，開始推託、封鎖，最後人間蒸發。

**理性投資，才是累積財富的最佳策略**